

立法會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個別人士就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2003年5月29日

目 錄

內 容	頁 數
第 I 部 —— 一般意見	1 - 20
第 II 部 —— 就條例草案各個具體範疇提出的意見／建議	
1. 執法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21
2. 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	
A. 叛國	22 - 29
B. 顛覆	30 - 39
C. 分裂國家	40 - 44
D. 煽動叛亂	45 - 60
E. 域外效力	61 - 62
F. 調查權力	63 - 67
G. 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提出檢控；廢除現時就叛逆或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68 - 70
H. 由陪審團審訊	71

3. 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72 - 88

4. 對《社團條例》的修訂

A. 取締本地組織 89 - 111

第 I 部 —— 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	Anne HAKOSALO女士 1號意見書	(a) 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步驟撤回條例草案，直至香港人在言論、信仰及結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獲得保障。
2.	LEUNG TC Billy先生 2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3.	BAHRUNANEE先生 3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4.	保護記者協會 4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已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不應制定成為法例； (b) 條例草案並未保證香港司法機構具應有的權力和獨立性，可制約執法方面的濫權行為；及 (c)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罪行定義含糊，有關當局可作廣泛詮釋。
5.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5號意見書	(a) 考慮到香港現有的立法機構已能為國家安全提供保障，該會認為制定條例草案是沒有必要的。
6.	中薈行有限公司 6號意見書	(a) 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異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7.	愛國營商小組 7號意見書	(a) 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並無異議。
8.	新界鄉議局 8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已就2002年9月發表的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作出改善。
* 9.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恰當；及 (b) 條例草案沒有把內地的概念及做法引入香港，並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
* 10.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10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1.	香港漁民互助社 11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2.	香港青年會 12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3.	新世紀論壇 13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4.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14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條例草案在保障國家安全及捍衛人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而且符合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5.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15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認為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過於寬鬆。舉例而言，倘某人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領土完整，才會構成叛國罪。按此邏輯，除非某人導致他人死亡，否則，他／她不會干犯謀殺罪。
* 16.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 16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7號意見書	(a) 支持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條例草案宜嚴不宜鬆，以保障中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舉例而言，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應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 18.	大埔專上學生同盟 18及52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認為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過於寬鬆。舉例而言，分裂國家罪不再涵蓋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而任何人威脅使用武力亦不會干犯分裂國家罪，但兩者按諮詢文件的建議均屬罪行。
* 19.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19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0.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號意見書	(a) 支持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1.	香港南區聯盟 21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22.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22號意見書	(a) 支持在本立法年度內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3.	中華回教博愛社及香港中國回教協會有限公司 23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4.	王惠儀女士 24及51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5.	新世紀協會 25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6.	油尖旺社團聯會 26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7.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27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8.	香港晉江同鄉會 28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9.	香港普寧同鄉聯誼會 29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條例草案符合有關的人權公約。
* 30.	吳偉達先生 30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31.	林奮儀先生 31號意見書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宜早不宜遲。
* 32.	龐信強先生 32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33.	廖觀強先生 33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3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34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已充分考慮公眾的關注／意見，並已在維護人權及保障國家安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35.	王俊光先生 35號意見書	(a) 原則上支持立法保障國家安全。
* 36.	陳炳煥先生 36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37.	沙田區議會 37號意見書	(a) 沙田區議會於2002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38.	西貢區議會議員范國威先生 38號意見書	(a) 認為無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39.	西貢區議會議員黃慶華先生 38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40.	梁啟文醫生 39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認為條例草案公平及可以接受。
41.	費斐女士 40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42.	溫嘉旋先生 41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43.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42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44.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43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45.	港九漁民聯誼會 44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46.	葵涌南居民聯會主席張彼得先生 45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 47.	勁松聯誼會 46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48.	新界漁民聯誼會 47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49.	倪少傑先生 48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50.	香港總商會 49號意見書	(a) 相信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而《基本法》已就基本的權利及自由作出規定，並訂明與該等權利及自由有關的國際公約。該會亦相信國際間認同香港市民享有此等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將有助推廣及確保香港維持作為重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51.	飲食業職工總會 50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保障國家安全。
* 52.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中有部分條文，包括對《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建議修訂，並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的規定。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亦只有部分(而非全部)屬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者。有關叛國罪的法例應予革新，以切合現況，而有關煽動叛亂罪的法例亦應予改善。然而，大律師公會認為可在不增訂新罪行的情況下，禁止顛覆及煽動叛亂的行為。
* 53.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54號意見書	(a) 支持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54.	新界社團聯會 55號意見書	(a) 支持盡快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55.	香港記者協會 56號意見書	(a) 由於沒有迫切需要立法，反對制定條例草案；及 (b) 由於條例草案所載不少條文極具爭議性，法案委員會應給予充分時間進行徹底討論，確保條例草案對香港市民的權利及自由有最大的保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56.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號意見書	(a) 由於本港現行法例已能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因此，並不需要制定條例草案。若政府必須制定新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其目的只應是改善現行法例，以求進一步保障人權；及 (b) 應立法確保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一旦遭人以《基本法》規定提出質疑，政府也不會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
* 57.	香港法輪佛學會 59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58.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60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59.	Wilfred LEE先生 61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的條文相當寬鬆，而且大致可為市民提供保障，防止政府肆意援引法例。
* 60.	九龍社團聯會 63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1.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64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2.	樂羣南先生 65號意見書	(a) 支持盡快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保障國家安全的需要，應凌駕於遵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需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63.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66號意見書	(a) 支持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4.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67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5.	葵青區區議員 麥美娟女士 68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69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7.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70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8.	韶關同鄉聯誼會 71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9.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72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條例草案已訂有條文，為市民的人權、自由及利益提供保障。
* 70.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 74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71.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75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72.	旅港福建商會 76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73.	香港新動力 77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74.	德隆製造有限公司 78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促請各方進行理性辯論，以便定出最能切合香港需要的安全法例。
* 75.	王則左先生 79號意見書	(a) 除有關《官方機密條例》的條文或需深入研究外，整體而言，條例草案已按狹義方式草擬，並與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需要相稱。
* 76.	香港佛教聯合會 82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77.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83號意見書	(a) 雖然條例草案仍有可改善之處，但已能兼顧兩方面的要求，一方面符合保障人權及國家安全的規定，另一面亦維護了“一國兩制”的原則。
* 78.	香港基督徒學會 84號意見書	(a) 不能支持以保障國家安全為名，但犧牲基本人權為實的條例草案，而且香港目前仍未實行民主代議政制。
* 79.	新婦女協進會 85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及 (b) 應舉行更多聽證會，徵詢公眾對條例草案條文的意見。
* 80.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號意見書	(a) 由於不少條文均以謬誤的原則為基礎，而且在技術上存在缺點，因此，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應暫時擱置。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81.	黃文祥先生 87號意見書	(a) 鑒於條例草案對言論自由影響深遠，政府不應草率制定條例草案。政府應就條例草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最好是在本港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進行諮詢。
* 82.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88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83.	Thomas CHOO先生 89號意見書	(a) 若條例草案以現時的草擬方式制定，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便不能獲得保障。在中國施壓下，不少和平組織如法輪功、人權組織及天主教會均成為主要的打壓對象。
84.	李精良先生 90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85.	David Akers-Jones先生 92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條例草案已訂有條文，為香港市民的權利及自由提供保障。
86.	曾憲緯先生 93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將不會削弱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自由。
* 87.	支聯會青年組 94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88.	四五行動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89.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96號意見書	(a) 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條例草案不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同時亦須符合《基本法》第九、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b) 支持多個組織所出的呼籲，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否則，當局應就擬議法例進行更徹底及廣泛的諮詢； (c) 條例草案似乎並無客觀需要匆匆完成立法程序。由於條例草案可能會有損人權，因此，必須給予廣大市民充分機會進行辯論；及 (d) 除非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改及澄清，否則，條文很可能會被廣泛濫用，並對保障及促進香港人行使表達意見、資訊及結社自由等基本權利所享有的權利，會造成極為不利的影響。
* 90.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97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91.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00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92. 民主黨 101號意見書	(a) 由於以現行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會嚴重削弱香港人的自由及人權，因此，該黨反對在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及 (b) 條例草案應採納《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下稱“《約翰內斯堡原則》”)。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只可以在證明言論有意引發即時暴力，而且可能引發即時暴力，以及有關言論與可能或已經發生的暴力之間存在直接和即時的連繫，有關言論才可以被視為危及國家安全而予以懲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93.	民間人權陣線 103號意見書	(a) 鑒於條例草案備受公眾關注，而立法機關及行政長官均非按完全民主方式產生，加上非典型肺炎的疫情仍未減退，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 94.	香港民主之聲 105號意見書	(a) 強烈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95.	曾健成先生 107號意見書	(a) 強烈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9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08號意見書	(a) 鑒於各界人士對條例草案意見分歧，而且立法機關仍未完全由普選產生，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應立即中止；及 (b) 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將會削弱言論自由。
* 97.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109號意見書	(a) 反對在立法機關仍未完全由直選產生的情況下制定條例草案。
* 98.	周峻任先生 110號意見書	(a) 反對在中國享有民主之前制定條例草案；及 (b) 條例草案應遵照有關人權國際公約的規定，並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
* 99.	新青年論壇 111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00.	觀塘民聯會 113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01.	彩石居民服務社 114號意見書	(a) 不應設定須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的期限；及 (b) 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
* 102.	中國民主黨 115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103.	黃大仙區區議員 徐百弟先生 116號意見書	(a) 深切關注條例草案沒有清楚劃分保障國家安全及政權安全。
* 104.	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 117號意見書	(a) 對於推展條例草案立法程序的手法感到憤慨；及 (b) 對於當局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進一步諮詢公眾，表示遺憾。
* 105.	前綫 118號意見書	(a) 由於已有現行的有關法例，沒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實施條例草案實際上會令內地國家安全法律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香港，而該等法律旨在壓制表達不同意見的個人權利； (c)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應予刪除；及 (d) 政府當局應就《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以刪除由臨時立法會制定的條文，以及對《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作出修訂，確保此等條例可保障言論自由及個人權利。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06.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119號意見書	(a) 有需要立法保障國家安全； (b) 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定義與內地有關法例的定義不符；及 (c) 條例草案中若干中文用語有待改善。
* 10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20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108.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號意見書	(a) 沒有必要額外立法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無需匆匆制定條例草案； (b) 應進行法律改革以理順現行法例，確保法例符合人權標準，並切合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 (c)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需重新檢討，使此項在憲制上極其重要的立法工作符合必要的標準；及 (d) 提醒政府及立法會信守其承諾，就條例草案進行最廣泛的公眾諮詢，而條例草案的條文仍應可作出修改，情況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
* 109.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號意見書	(a)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及徵詢不同團體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10.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123號意見書	(a)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中不少用語均含糊不清，而且作籠統界定。這與《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不符，該原則訂明法例所訂限制必須容易理解、不含糊並作狹義界定，而且具體明確，讓每人均可預見某項行為是否非法；及 (b) 現時的立法機關仍未完全由普選產生。
* 111.	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124號意見書	(a) 鑒於內地的國家安全法例將無可避免會在香港援引，因此，該會反對制定條例草案。取締從屬於被取締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便是其中一例。
* 112.	香港律師會 125號意見書	(a) 香港有責任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13.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126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1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127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15.	將軍澳福建同鄉會 128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16.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130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17.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 131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18.	香港大學學生會 132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中不少條文均含糊籠統，並對人權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及 (b)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119.	香港自由社團 —— 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 134號意見書	(a) 擔心條例草案會被用作壓制同情台獨的人士的工具。
* 120.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號意見書	(a) 擔心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將嚴重威脅香港市民的自由及本港的法治。
* 121.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136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22.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137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23.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138號意見書	(a) 沒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對於政府當局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表示遺憾。
124.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139號意見書	(a) 現時並非適當時候，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現行法例已可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罪行；及 (c) 應給予更多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建議進行3個月的公眾諮詢，為期過短。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25.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140號意見書	(a) 支持盡早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不會受到損害。
* 126.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1號意見書	(a) 強烈反對制定條例草案。
* 127.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142及153號意見書	(a) 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開放的態度，小心聽取及考慮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及 (b) 根據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進行的問卷調查，在809名被訪者當中，有超過80%認為條例草案會損害採訪及報導新聞的自由。約有60%被訪者認為條例草案會干擾正常的採訪工作，而約有65%則認為條例草案會對新聞報導手法及選材構成壓力。
* 128.	亞洲出版業協會 144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但反對將其涵蓋範圍過分延展，以致令以某些方式合法行使文明社會及新聞自由的權利成為罪行。
* 129.	廖子明先生 145號意見書	(a)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3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顧敏康先生 147及157號意見書	(a) 政府當局應研究除英國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制定國家安全法例方面的做法，確保條例草案可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人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131.	中國勞工通訊 148號意見書	(a) 深切關注到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將會破壞“一國兩制”，並對保障及促進香港基本人權造成不利影響。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32.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號意見書	(a) 鑒於立法機關並非完全由普選產生，現時並非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及 (b) 對於政府當局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表示遺憾。
133.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50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對《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構成威脅。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成為法例，將會連年引起訟費高昂的訴訟，同時亦令人懷疑香港對保障基本人權的承擔。
134.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福音團契 151號意見書	(a) 當香港建立完全民主的政制，而條例草案的條文亦獲廣大市民支持，才可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135.	Shobhakar Budhathoki 154號意見書	(a) 對於條例草案的制定深表關注，因為當中所載法例普遍會損害表達意見的自由，特別是新聞自由；及 (b) 對於條例草案未能反映26個曾於去年公眾諮詢期間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倡議表達自由的國際組織的意見，表示失望。該26個組織是逾50萬名傳媒工作者及管理人員的代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36.	Human Rights Watch 158號意見書	(a)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並非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發表，實屬不幸，因為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當局便可就具體的條文內容進行最廣泛的公眾諮詢； (b) 在香港的立法機關實行民主選舉及行政長官以普選方式產生之前，不應制定條例草案；及 (c) 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多名法律權威指出，現行法例在多個範疇均足以禁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明的作為及活動。
137.	Robert RUTKOWSKI 159號意見書	(a)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並非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發表，實屬不幸，因為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當局便可就具體的條文內容進行最廣泛的公眾諮詢； (b) 在香港的立法機關實行民主選舉及行政長官以普選方式產生之前，不應制定條例草案；及 (c) 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多名法律權威指出，現行法例在多個範疇均足以禁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明的作為及活動。

第 II 部 —— 就條例草案各個具體範疇提出的意見／建議

1. 執法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所謂的‘Pannick’條款(試圖訂明就《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須受《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制約)是不必要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楚訂明所需訂立的法例，是香港特區的法例，而且必須符合《基本法》所有條文，而不僅是第三十九條。若政府認為此等條文實有必要，便應以“免生疑問”條款的形式訂定。
* 2.	陳文敏教授 155 號意見書	(a) 新訂第 12A 條可能並無必要，因為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本港所有法律均須符合《基本法》，包括《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關規定已是顯而易見，而新訂條文反會令人產生錯覺，以為《官方機密條例》的其他條文無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2. 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A. 叛國		
1.	新界鄉議局 8 號意見書	(a) 將叛國罪的適用對象定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可穩定外國投資者的信心，並確保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2.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 號意見書	(a) “叛國罪”的修訂定義顯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不是要把香港的法律變得更加嚴苛。相反，立法目的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基礎上，對原有法律作出檢討及改革，並同時廢除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現已不合時宜及有違當代先進人權概念的法規。
* 3.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 16 號意見書	(a) 叛國罪應同時適用於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外國公民，無論所犯罪行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出。
4.	溫嘉旋先生 41 號意見書	(a) 對叛國罪不適用於在香港居住或旅遊的外國公民表示關注。
* 5.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建議的叛國罪需證明特定意圖。舉例而言，在建議的《刑事罪行條例》第2(1)(c)條中，有關罪行應只適用於當一個人有特定的作為和意圖去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 (b) 政府應舉例闡明懷有進行何種作為的“意圖”，才足以構成懷有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意圖；及 (c) 建議新訂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2(1)(a)條中“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份子”的元素，可能對那些在戰事爆發前已加入外國武裝部隊(以法國為例，這是容許的做法)，但沒有參加任何與中國敵對的活動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構成問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6. 麥高義先生 57 號意見書	(a) 英國法例有一點相當清楚，就是與外敵合作並非構成叛國罪的元素，但即使沒有外來勢力參與，企圖政變則屬叛國行為。
* 7.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叛國的定義過分含糊。
* 8.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及“協助”的涵義並不明確； (b)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a)(ii)和(iii)、2(1)(b)和(c)，以及 4(b)和 4(c)(i)條； (c) 應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4)(a)條有關“外來武裝部隊”的涵義中加入(iv)款，使該條文不包括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或在聯合國的指揮或管轄下的部隊；及 (d) 應訂明《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4)(c)條所述“當戰爭狀態即告存在”的定義，並不包括電子破壞活動等非暴力作為。
* 9. 樂鵬南先生 65 號意見書	(a) 應在叛國罪引用“若有任何懷疑，利益必須判歸國家”的原則； (b) 為防止叛國罪成為事後治罪，應擴大該罪行至涵蓋加入或協助在公開或暗中的戰爭中與中國交戰，或威嚇向中國進行戰爭的外來武裝部隊；及 (c) 叛國罪不應只限於中國公民，而應擴大至涵蓋持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10. 葵青區區議員麥美娟小姐 68 號意見書	(a) 對條例草案取消現有的隱匿叛國罪表示支持。
* 11.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70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應沿用有關叛逆罪及叛逆性質的罪行的現行香港法例。
* 12.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75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罪行比現行法例更為寬鬆。
* 13. 香港基督徒學會 84 號意見書	(a) 並無明確界定何種“意圖”足以構成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意圖。
* 14.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叛國的定義過分含糊；及 (b) 建議的叛國罪可以言入罪。
* 15.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將“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列為罪行，會違反如無實據證明有關言論確有意圖引起及可能引起即時的暴力事件，則純粹發表該言論不應構成叛國罪的人權原則； (b) “戰爭”的定義仍然過分廣闊，例子包括當武裝部隊之間發生公開武裝衝突，戰爭狀態即告存在； (c) 未有明確訂定有關叛國的法例如何適用於持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d)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c)條所訂“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一語過分含糊，容易被用作箝制合法異見的政治工具。
16.	Mark COLQUHOUN 先生 91 及 156 號意見書 (a) 應明確界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a)條所述的“恐嚇”及“脅逼”兩詞； (b) 應明確界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b)條所述的“鼓動”一詞； (c) 應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c)條加入另一條款，明文確切載述人道援助的作為並非叛國行為，因為此等作為並無出賣國家的意圖；及 (d) 應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 條加入另一條款，訂明不可只因一名證人提供的證據而裁定任何人觸犯叛國罪，除非該名證人提供的證據在指控被告方面具關鍵性詳情而可作為該罪行的佐證。
* 17.	支聯會青年組 94 號意見書 (a) 取得外國國籍的華裔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其所取得外國國籍的國家與中國交戰時，可能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所訂叛國罪； (b) 關注到“外來武裝部隊”的定義包括台灣部隊在內，是否為了打壓親台組織；及 (c) 條例草案應確保香港沒有任何人會在無意中犯了叛國罪。
* 18.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96 號意見書 (a)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a)(ii)條所述“恐嚇”及“脅逼”兩詞或大幅收窄其定義；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A. 叛國		
		(b) 關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c)條所述有關“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一語，會被解作包括抗議中國與另一國家(如台灣)交戰而舉行的示威行動； (c) 應訂明在交戰時向中國的敵人提供的人道援助被豁除於叛國罪以外；及 (d) 應進一步收窄叛國罪的定義，說明罪行所指是具體的戰爭作為及暴力的敵對行為。
* 19.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97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a)(ii)條所述有關“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一語過分含糊，應更明確地予以界定。
* 20.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叛國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內地的最高刑罰為入獄 3 年，相比之下，香港較內地的刑罰更重；及 (b)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c)條所述有關“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一語可包括抗議中國與其他國家交戰的反戰活動，以及向與中國交戰的外國國家提供人道援助。
* 21.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 119 號意見書	(a) 未有清楚訂明懷有“恐嚇”或“脅逼”中央人民政府的“意圖”，究竟達到何種程度才會構成叛國罪；及 (b) 為改善上述問題，叛國罪的定義應予以收窄，只限於作出涉及使用暴力而且已付諸行動的指定作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22.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20 號意見書	(a) “協助...交戰的公敵”一語含糊不清；及 (b) 未有訂明“中央人民政府”一詞的定義。
* 23.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恐嚇”或“脅逼”中央人民政府的定義含糊； (b)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的條文有以言入罪的意味；及 (c) “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及“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措辭並不明確，應收窄有關定義，只限於作出涉及使用暴力的指定作為。
* 24.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 號意見書	(a) 未有明確界定“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及“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等語；及 (b) 人道援助應被豁除於叛國罪的範圍以外。
* 25. 香港律師會 125 號意見書	(a)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或是理應受到指責的行為，但將此行為列作叛國罪則欠理據。
26. 黃英豪先生 129 號意見書	(a) 應明確界定“恐嚇”及“脅逼”中國的涵義。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27.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 號意見書	(a) “鼓動”中國的措辭過分含糊，使政府可單憑個別人士所發表的某項意見而提出檢控，應刪除此條文；及 (b) 應明確界定“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公敵”，包括明文規定提供人道援助並不包括在內。
* 28. 香港樹人學院學生會 138 號意見書	(a) “協助”與中國“交戰的公敵”的措辭非常含糊，應予以明確界定。
* 29.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顧敏康先生 147 及 157 號意見書	(a) 建議參考內地所訂有關叛國的法例。
* 30. 中國勞工通訊 148 號意見書	(a) 有必要明確界定叛國罪，特別是清楚訂明所有和平示威及其他合法的發表言論方式均不屬叛國作為。
* 31.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 號意見書	(a) 不應把保障國家安全解釋作維護統治政權； (b) 應界定“中央人民政府”一詞的定義；及 (c) 叛國罪的定義過分廣闊。
32.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50 號意見書	(a) “恐嚇”或“脅逼”中央人民政府的涵義並不明確。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A. 叛國		
33.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1)(ii)條所述“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涵義並不明確；及 (b) 未有明確解釋為何叛國罪的目標對象是中央人民政府而非國家元首或中國。
34.	Human Rights Watch 158 號意見書	(a) 叛國罪的涵義仍然不夠確切，容易被有關當局有選擇性地濫用。舉例而言，“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或懷有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及“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公敵等措辭的涵義並不明確。
35.	Robert RUTKOWSKI 159 號意見書	(a) 叛國罪的涵義仍然不夠確切，容易被有關當局有選擇性地濫用。舉例而言，“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或懷有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及“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公敵等措辭的涵義並不明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1. 保護記者協會 4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增訂新的顛覆罪行，令人極為不安，尤其鑒於內地經常引用顛覆法規監禁記者，這使人更感不安； (b) 條例草案中有關顛覆罪的用語含糊不清，令人不可接受。舉例而言，條例草案並沒有清楚界定“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一語的涵義； (c) 儘管政府聲稱只有實際使用武力或類似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犯罪手段，才屬顛覆罪的涵蓋範圍，但擬議條文的用語卻易被廣泛詮釋；及 (d) 法例的定義含糊不清，可能被用作檢控批評政府的記者。
* 2.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中“顛覆”的定義遠較《中國刑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訂的相關定義為狹窄，後者並無規定暴力行為是顛覆罪的必要元素； (b) 然而，“顛覆”的擬議定義中“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一語仍有很大的改善餘地，甚至應予刪除。某項作為是否“恐嚇”中國，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政府是否易受恐嚇。香港法例應建基於客觀標準，而非主觀的考慮因素，諸如中國政府的想法及其是否易受恐嚇；及 (c) 擬議顛覆罪的首兩項元素，即廢止中國政府的根本制度及推翻中國政府，已足以構成有關罪行。
3. 溫嘉旋先生 41 號意見書	(a) 顛覆罪不應只局限於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應同時包括例如資助與台獨有關的活動。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4. 香港總商會書 49 號意見書	(a) 與關乎嚴重危害或損害生命或財產的第(i)至(iv)款不同，《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4)(b)條第(v)款的用語可作主觀詮釋，可能令國際社會關注有關條文會被濫用。
* 5.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香港特區政府需清楚訂明其建議的顛覆罪是否需要證明意圖，故此控方不但必須證明發生了建議的《刑事罪行條例》第2A(1)(a)至(c)條其中一項後果，還必須證明該後果是有意圖造成的； (b) 在“使用武力...”元素中“武力”一詞有不清之處，故應被界定或刪除； (c) 香港特區政府應清楚解釋何種作為會構成在“廢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以及解釋當在顛覆罪行中沿用“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這概念作為顛覆罪其中一個元素的時候，怎樣與建議新訂的第9D(3)(b)條將“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制...中的錯誤或缺失”這訂明作為豁除，不視它為煽動叛亂的做法相容；及 (d) 香港特區政府亦應闡明在何等情況下，中央人民政府會合理地感到受“恐嚇”。
6. 麥高義先生 57 號意見書	(a) 就憲法而言，為防止以秘密行動、電腦或電子方式進行顛覆而制定的刑事法例是合法的，國際公約並無禁止制定此等法例。顛覆罪只是針對一些旨在危及國家完整的現代化發明作出現代化回應而已。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 7.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顛覆的定義過分含糊；及 (b) 觸犯顛覆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對該刑罰只會有損香港一貫的言論自由傳統表示關注。
* 8.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建議的罪行可用作箝制自由； (b) 應刪除新訂第2A(1)條所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一語；及 (c)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1)(a)和(c)及(4)b 條。
* 9. 樂鞏南先生 65 號意見書	(a) 應在顛覆罪引用“若有任何懷疑，利益必須判歸國家”的原則；及 (b) 為防止顛覆罪成為事後治罪，應擴大該罪行至涵蓋加入或協助在公開或暗中的戰爭中與中國交戰或威嚇向中國進行戰爭的外來武裝部隊。
* 10.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67 號意見書	(a) 藉威脅使用武力恐嚇中國、推翻中國，或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國根本制度也應屬顛覆罪。
* 11.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75 號意見書	(a) 有必要制定顛覆罪。
* 12. 蕭詠儀女士 80 號意見書	(a) 香港律師會認為“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一語不應納入有關顛覆罪的條文，條例草案卻並未接納此項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 13.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83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應訂明何種作為會構成“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 14.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顛覆的定義過分含糊；及 (b) “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容易被政府當局濫用以鎮壓異見。
* 15.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推翻”及“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等詞含糊不清； (b) “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非常含糊及廣闊，並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b) 鑒於中國政府並非由民主選舉產生，而是一黨專政的政權，應刪除“推翻”和“恐嚇”中國及“廢止”中國的根本制度等措辭。
* 16. 黃文祥先生 87 號意見書	(a) 檢控任何人觸犯顛覆罪時，檢控的理據應基於該人懷有廢止中國的根本制度、推翻或恐嚇中國政府的意圖而作出有關作為。
* 17.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下稱“支聯會”) 88 號意見書	(a) 對單單喊支聯會的口號亦會受到顛覆罪所涵蓋表示憂慮。
18. Mark COLQUHOUN 先生 91 及 156 號意見書	(a) 有關顛覆的建議定義應不可留有任何餘地，讓當局可濫用該項罪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 19. 支聯會青年組 94 號意見書	(a) 保障國家安全並不同維護中國政府。對爭取結束中國一黨專政亦會受到條例草案所訂條文懲治表示關注。
* 20.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96 號意見書	(a) 顛覆的定義仍然過分含糊； (b) “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一語的範圍仍然過分廣闊，並包括“嚴重危害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或“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屬於公眾或私人)或中斷其運作”的行動；及 (c) 如不將“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收窄，有關當局可輕易引用顛覆、煽惑叛亂及分裂國家等罪行鎮壓政敵。
* 21.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97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1)(c)條所述“恐嚇中央人民政府”過分含糊，應更明確地界定其涵義。
* 22. 黃大仙區區議員徐百弟先生 116 號意見書	(a) 未有訂明何種作為會構成“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舉例說，未有訂明舉行示威活動以呼籲結束中國一黨專政的政治體制會否受到“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所涵蓋，亦無訂明有關組織會否受到取締。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 23.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並無就“武力”訂有定義，特別是未有清楚界定“武力”一詞與“嚴重犯罪手段”或“進行戰爭”等語的分別； (b) 鑒於《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1)(a)條所述有關“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條文涉及意識形態，實難客觀地評定該條文所訂作為； (c) 未有訂明何種作為會構成《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1)(c)條所述“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d)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4)(b)條所述“嚴重犯罪手段”過分廣闊。第(v)款特別令人憂慮，因為一項作為是否構成一項嚴重犯罪手段將視乎該項作為的結果，而非該項作為本身的過失輕重。舉例說，如舉行和平集會導致基要設施受到嚴重干擾，舉行該集會可能被視為一項嚴重犯罪手段；及 (e)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1)條的草擬方式，並無規定政府當局須證明某人觸犯顛覆罪，如該人的作為導致該罪行的結果。基於上述原因，應修訂第 2A(1)條，條文應訂明“任何人為了將廢止國家根本制度、推翻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目的，而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進行戰爭，即屬顛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 24.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訂明所用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程度必須達到“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目標似乎是要收窄範圍，但沒有清楚界定“嚴重”和“穩定”的定義，也沒有說明行為與產生的效果之間須否存在直接因果關係，達不到收窄的目的； (b) “廢止”及“恐嚇”中央人民政府這兩個概念含糊不清，亦不能客觀確定；及 (c) “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引起重大關注，原因是 —— (i) 沒有明確保障和平示威和集會的權利和自由； (ii) 以作為造成的結果而非本身的過失輕重來斷定是否屬“嚴重犯罪手段”；及 (iii)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4)(b)(vii)條的有關罪行可於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當局應清楚解釋旨在針對何種情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 25.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 號意見書	(a) 法庭在審理《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1)(a)條所述有關“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罪行時，便需要決定中國憲法所確立中國根本制度的確切內容及涵義； (b) 要作出此決定，便有需要解釋中國憲法，但根據中國《憲法》，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方可行使解釋中國《憲法》的職權； (c) 香港的法庭既沒有權力解釋中國《憲法》，它如何判斷被告人有否觸犯顛覆罪便會受到質疑； (d) 即使香港的法庭有權解釋中國《憲法》，亦可能遇上香港法庭對憲法的解釋與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互相衝突的問題。
26. 黃英豪先生 129 號意見書	(a) 應明確界定“恐嚇”中國的涵義。
* 27. 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 聯席 134 號意見書	(a) “恐嚇”中國及“嚴重犯罪手段”等詞過分含糊，應予以明確界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 28.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 號意見書	(a) 應刪除“廢止”中國的根本制度及“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條文，因為“廢止”與“恐嚇”的定義並不明確，而可使用廣義加以解釋；及 (b) 應收窄“進行戰爭”的作為的定義，使其不包括“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因為“武力”一詞並不明確，而且現有法例亦有針對條例草案中界定為“嚴重犯罪手段”的罪行。
* 29.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顧敏康先生 147 及 157 號意見書	(a) “恐嚇”中國一語過分含糊，應予以明確界定。
* 30. 中國勞工通訊 148 號意見書	(a) 顛覆罪的定義過分含糊，應予以明確界定。
* 31.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 號意見書	(a) 顛覆罪的定義過分廣闊；及 (b) “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引起重大關注，因為進行和平集會的人士會因集會導致基本服務受到干擾而遭檢控。
32.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50 號意見書	(a) 顛覆罪條文有關“廢止”、“恐嚇”及“嚴重犯罪手段”等詞的涵義含糊不清，使用範圍過分廣泛，令人無法知悉其計劃的行動會否違法。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顛覆	
33.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1)(c)條所述“恐嚇中央人民政府”的涵義並不明確； (b)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4)(b)條所述“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過分廣闊；及 (c) 如果“嚴重犯罪手段”一詞是反映其聲稱所表達的嚴重性，則第(4)(b)(vi)及(vii)款所提述的“罪行”一詞應修訂為“可公訴罪行”，或最低限度，修訂為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34. Human Rights Watch 158 號意見書	(a) 有關顛覆罪的定義過分廣闊和含糊，容易被當局選擇性地濫用該罪行。舉例說，未有明確界定藉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危害中國的穩定，以“廢止”中國根本制度或“恐嚇”內地政府的確切涵義。結果香港特區政府可將公眾集會分類，例如將紀念六四天安門事件的集會劃分為“嚴重非法手段”，當局可向參與該等集會的人士控以顛覆罪。
35. Robert RUTKOWSKI 159 號意見書	(a) 有關顛覆罪的定義過分廣闊和含糊，容易被當局選擇性地濫用該罪行。舉例說，未有明確界定藉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危害中國的穩定，以“廢止”中國根本制度或“恐嚇”內地政府的確切涵義。結果香港特區政府可將公眾集會分類，例如將紀念六四天安門事件的集會劃分為“嚴重非法手段”，當局可向參與該等集會的人士控以顛覆罪。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C. 分裂國家		
1.	保護記者協會 4 號意見書	(a) 由於有關叛國罪的香港法例已足夠涵蓋分裂國家罪，因此，沒有需要增訂該項罪行；及 (b) 儘管政府聲稱，“分裂國家罪”只涵蓋實際使用武力或類似恐怖主義行為的嚴重犯罪手段，但該罪行定義的用語卻可作廣泛詮釋。政府當局訂定分裂國家罪的唯一作用，可能是阻嚇公開討論台灣的地位，以及西藏和新疆自治區的獨立運動等問題。
* 2.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中“分裂國家”的定義遠較《中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載的相關定義為狹窄，後者並無規定暴力行為是分裂國家罪的必要元素。然而，條例草案所載定義的用語寬鬆，仍有很大改進餘地，期望可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加以改善。
3.	溫嘉旋先生 41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罪不應只局限於使用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應同時包括例如資助與台獨有關的活動。
* 4.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由於構成分裂國家罪的元素，與構成顛覆及叛國罪的意義相若，故對分裂國家罪的關注亦與對上述兩項罪行的關注相若；及 (b) 認為判斷建議罪行是否合理，考慮的主要因素並不在於主體罪行的字眼，而是有甚麼實際情況是可能成為控告企圖觸犯建議罪行或其他初步罪行的事實基礎。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分裂國家	
* 5.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的定義過分含糊； (b) 鑒於中國與其周邊社群如台灣及西藏之間的問題久遠，是否應向香港市民施加兩面效忠的責任重擔會受到質疑； (c) 先行罪行如企圖、串謀、協助及教唆等新增負擔只會令警覺性較低人士對此等罪行更加混淆；及 (d) 觸犯分裂國家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對此項刑罰只會為本港一貫的言論自由傳統帶來嚴重損害表示關注。
* 6.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建議的罪行可用作鎮壓自由；及 (b)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B(1)(a)及(4)(b)條。
* 7. 樂鞏南先生 65 號意見書	(a) 應在分裂國家罪引用“若有任何懷疑，利益必須判歸國家”的原則；及 (b) 為防止分裂國家罪成為事後治罪，應擴大該罪行至涵蓋加入或協助在公開或暗中的戰爭中與中國交戰或威嚇向中國進行戰爭的外來武裝部隊。
* 8.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67 號意見書	(a) 任何人藉威脅使用武力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國領土一部分行使主權亦應被控以分裂國家罪。
* 9.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70 號意見書	(a) 任何人藉威脅使用武力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國領土一部分行使主權亦應被控以分裂國家罪。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分裂國家	
* 10.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75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所訂分裂國家罪是適當的。
* 11.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的定義過分含糊；及 (b) “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一語容易被政府濫用以鎮壓異見。
* 12.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過分含糊，其涵蓋範圍亦過分廣泛；及 (b) 任何人以和平方式要求將中國某部分自中國的主權分離出去，但遭中國武裝部隊鎮壓而被迫使用武力自衛，不應受到懲治。
13. Mark COLQUHOUN 先生 91 及 156 號意見書	(a) 建議的分裂國家定義應不可留有任何餘地，讓有關當局予以濫用。
* 14. 支聯會青年組 94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罪的定義過分廣闊。舉例說，某些人使用非暴力方法尋求將中國某部分自中國的主權分離出去，但該等作為無意中干擾基要服務，條例草案未有訂明該等人士會否被檢控。
* 15.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引入分裂國家罪會引起疑慮，因為該罪行涉及主權的爭議。舉例說，法庭應難於評定台灣是否中國的一部分；及 (b) “武力”的涵義並不明確，特別是未有清楚界定“武力”一詞與“嚴重犯罪手段”或“進行戰爭”等語的分別。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分裂國家	
* 16.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訂明“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目標似乎是要收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的範圍，但沒有清楚界定“嚴重”和“穩定”的定義，也沒有說明行為與產生的效果之間須否存在直接因果關係，達不到收窄的目的；及 (b) “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引起重大關注，原因是 —— (i) 沒有明確保障和平示威和集會的權利和自由； (ii) 以作為造成的結果而非本身的過失輕重來斷定是否屬“嚴重犯罪手段”；及 (iii)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A(4)(b)(vii)條的有關罪行可於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當局應清楚解釋旨在針對何種情況。
* 17.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分裂國家罪不包括和平示威、集會及發表意見等作為。
* 18.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罪的涵蓋範圍應收窄至“進行戰爭”的作為，所提出的原因與有關顛覆罪所提出原因相同。
* 19. 香港樹人學院學生會 138 號意見書	(a) “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引起重大關注，因為未有清楚訂明保障和平示威及集會的權利與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分裂國家	
* 20. 中國勞工通訊 148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罪的定義過分含糊，應予以明確界定。
* 21.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罪的定義過分廣闊。
22.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反對在此條文使用“嚴重犯罪手段”一詞的原因與反對在顛覆罪使用該詞的原因相同。
23. Human Rights Watch 158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罪的定義過分廣闊及含糊，容易被當局選擇性地濫用該罪行。
24. Robert RUTKOWSKI 159 號意見書	(a) 分裂國家罪的定義過分廣闊及含糊，容易被當局選擇性地濫用該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D. 煽動叛亂		
1.	保護記者協會 4 號意見書	(a) 只有少數普通法國家訂有煽動叛亂的法規； (b)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C 條把若干處理煽動性刊物的作為訂為刑事罪行，是極為主觀的判斷，並給予政府過大自由，動輒把刊物列為帶有煽動性；及 (c) 促請政府完全廢除煽動叛亂罪。若必須訂立此項罪行，便應把“煽惑”一詞界定為要求即時採取直接與所擬作出的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有關的行動。
2.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5 號意見書	(a) “煽動性刊物”的定義過於含糊，並可導致不可預料的釋義。 (b) “煽動性刊物”的概念對出版及閱讀自由構成真正的威脅； (c) 有關條文針對煽動性刊物的進出口，違反香港身為締約一方的《1950 年佛羅倫斯協議》的精神；及 (d) 倘“煽動性刊物”一語包括電子通訊及刊物，條例草案不僅會對本港的印刷品構成威脅，更可能會威脅任何可在香港取覽的電子刊物及網站，因而引起了對條例草案的域外效力的嚴重關注。
3.	愛國營商小組 7 號意見書	(a) 質疑為何煽惑煽動叛亂並非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4.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的修訂法例顯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不是要把香港的法律變得更加嚴苛。相反，立法工作的目的是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基礎上，對原有法律予以檢討及改進，並同時廢除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現已不合時宜及有違當代國際人權標準的法規；及 (b) 條例草案建議放寬有關煽動叛亂的現行法例，此舉無疑有利於本港資訊自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發展。
* 5. 香港理工學院校友會 16 號意見書	(a) 認為有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會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煽動叛亂作為，不應只局限於使用武力，因為公眾暴亂可由非暴力手段造成，例如嚴重破壞電子系統。
6. 香港總商會 49 號意見書	(a) 增訂有關具煽惑意圖的“煽動性刊物”罪行並沒有充分支持理據，因為任何人作出任何顯示其懷有煽惑他人犯罪的意圖的作為，便會觸犯如《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 條的罪行；及 (b)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D(3)(a)及(b)條的措辭意味所涉錯誤或缺失均實際存在，即可經法庭驗證。此情況必然令有關的免責辯護規定受到限制，因而對言論自由的權利構成影響。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7.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以煽惑他人的方式煽動叛亂的罪行，偏離以普通法為依據的舊有煽動叛亂罪(舊有罪行將若干帶有挑釁性的政治性言論訂為罪行)，並似乎將一種意圖，且僅僅是一種意圖入罪，而該種意圖並不一定曾向公眾宣示； (b) 不能理解《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1)(b)條背後的法律政策。該條文訂明，任何人(不一定是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煽惑他人進行會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公眾暴亂，即屬犯罪； (c) 該會亦察悉，有關建議更進一步對若干在進行後未知會否在香港引起迴響的煽動行為，宣告擁有域外司法管轄權。該項宣告似乎是針對該等行為對中國構成的潛在威脅。中國內地未必會在類似的情況下宣告擁有司法管轄權。既然擬議罪行並不需要在有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公眾暴亂發生後才可提出檢控，法院如何決定已作出的行為是否意圖煽惑而事實上會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公眾暴亂(不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生)； (d) 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擬議罪行似乎並不必要，因為有關罪行實質上是以印刷品煽動他人叛亂。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就此罪行提出檢控，將會有困難。一般而言，法律並不承認物件會對人的行為構成決定性的影響。倘有人為了說服或鼓勵讀者犯罪而撰寫一份小冊子，有關當局便應控告作者觸犯煽惑他人觸犯個別罪行；及 (e) 不明白為何建議刪除煽動叛亂罪的檢控時限。具煽動性的演辭(不論是言論或文章)對公眾安寧或中國的穩定造成實質危害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的情況及環境。倘有關言論被認為具煽動性，便應積極地盡快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而不應任由檢控工作停滯不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8. 香港記者協會 56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行已過時，並應予以廢除。此外，《公安條例》及其他本地法例所訂罪行已足以涵蓋故意挑釁公眾暴亂或騷亂； (b) 煽動叛亂罪的有關條文所採用的部分措辭相當含糊，該等條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2A 及 2B 條(即有關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的條文)。雖然政府已收緊此等罪行的若干措辭，但該會仍然關注“恐嚇”及“廢止”等措辭的用法，以及“嚴重犯罪手段”的定義； (c) 《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新訂第 9C 條應予以刪除，原因是該條文與文字有關，對自由發表意見及新聞自由構成極大威脅。值得關注的是，經常報道台灣領導人或政客所發表與北京對立的言論(如鼓吹台獨)的刊物會否被檢控； (d) 倘必須在條例草案中保留煽動叛亂罪，政府最低限度應按照《約翰內斯堡原則》規範有關罪行，特別是第六原則。為此，政府當局應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增訂第 9E 條，訂明“任何人在被指犯罪時，其意圖為煽惑他人製造暴力事件，該暴力事件極有可能發生或即將發生，而該事件或可能發生的事件與第 9A(1)條所述作為有直接及即時的連繫，才算意圖犯罪”。在民主及政制的相關制衡尚未完全發展成熟的地方(例如香港)，訂定“明顯及即時危險”的驗證準則至為重要；及 (e) 處理煽動性刊物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實屬過重，因為現時觸犯同等罪行的刑罰為首次定罪監禁兩年，而其後定罪則監禁 3 年。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9.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的定義過於含糊籠統； (b) 質疑應否制定任何有關煽動叛亂的法例，因為煽動叛亂主要是限制言論的政治罪行，而這是自由社會所不容的； (c) 倘制定煽動叛亂法例，便應把該罪行局限於煽惑武裝叛亂，並須完全遵循《約翰內斯堡原則》。因此，有關煽動叛亂的條文應訂明發言者必須意圖達致有關法規所訂的即時非法行動，而且確有可能發生該非法行動； (d) 應廢除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及 (e) 關注到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1)(a)條所訂煽動叛亂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只會對本港傳統以來所享有的言論自由造成極大傷害。
* 10.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擬議罪行會嚴重損害新聞自由、資訊自由流通及學術自由； (b)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1)(b)及(2)(b)條、第 9C 和 9D(1)(b)及(2)條；及 (c) 應擴大新訂第 9D(3)條中“訂明作為”的涵義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11. 樂羣南先生 65 號意見書	(a) 煽動性刊物應包括可能構成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2A 或 2B 條所訂罪行的電台及電視節目和電影；及 (b) 公帑資助機構不應獲得豁免而不受檢控。
* 12.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67 號意見書	(a) 就條例草案而言，本港有關煽動叛亂的現行法例已經足夠。
* 13. 葵青區區議員 麥美娟女士 68 號意見書	(a) 支持廢除條例草案所載有關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現有罪行。
* 14.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75 號意見書	(a) 應清楚訂明《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B 條，以釋除公眾人士的憂慮，及避免在執法方面存在灰色地帶；及 (b)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煽動叛亂罪的涵蓋範圍已經縮窄，而不會影響學術自由及新聞自由。
* 15. 王則左先生 79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 9A 條在自由化方面跨進了一步。
* 16. 蕭詠儀女士 80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並未採納香港律師會提出的建議，即必須就有關煽動叛亂罪行提供證明。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17.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沒有就意圖煽惑暴力事件及就該項煽惑作出反應的實際可能性作出規定，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損害發表意見的自由； (b) “煽動性刊物”的定義極度含糊籠統，並令其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及 (c) 擔心《刑事罪行條例》中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新訂第 9C 條會損害發表意見的自由，因為發表、售賣、展示或複製“煽動性刊物”亦會被檢控。
* 18.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應刪除煽動叛亂罪，因為現時已訂有有關的法例； (b) 向發表演說或撰寫文章以煽動他人觸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的罪行，或參與公眾暴力提出檢控，而無須就即時發生的暴力事件提供證明，將會損害發表意見的自由，而且有違《約翰內斯堡原則》； (c) 未有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定義，以致容易被用作打壓正當的反對聲音的政治工具； (d) 由於任何人煽惑他人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公眾暴亂均可能會被檢控，致令香港人不敢公開評論涉及內地的事件，例如公開支持內地人士透過罷工爭取人權； (e) 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會嚴重損害發表意見的自由，因為“煽動性刊物”的定義過於含糊籠統，任何人發表、售賣、展示、分發或複製“煽動性刊物”也會被檢控；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f) 煽惑他人參與會嚴重危害中國穩定的公眾暴亂的刑罰過重。
19. Mark COLQUHOUN 先生 91 及 156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的擬議定義應不會令有關當局有濫權的空間。
* 20. 支聯會青年組 94 號意見書	(a) 有關何者構成“煽動性刊物”的規定含糊不清，會嚴重損害新聞自由及發表意見的自由。此情況因將處理煽動性刊物訂為罪行而變得更為嚴重。
* 2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96 號意見書	(a) 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煽動叛亂罪，因為純粹文字而無須就即時發生的暴力提供證明，不應構成罪行； (b) 此外，有關罪行並不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 (c) 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條文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並嚴重損害傳媒、新聞工作者、學者、圖書館及非政府組織在搜集研究資料、發表及分發重要但具爭議性材料的權利；及 (d) “煽動性刊物”的定義極度含糊籠統。
* 22.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00 號意見書	(a) 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刑罰過重。
* 23.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112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 至 D 條所訂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在言論、新聞、出版、學術研究、文學及藝術自由等方面所提供的保障，較現行法例為大。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24. 彩石居民服務社 114 號意見書	(a) “煽動性刊物”的涵義含糊籠統；及 (b) 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會嚴重影響資料自由流通、新聞自由及思想自由。
* 25. 黃大仙區區議員 徐百弟先生 116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的定義含糊籠統。舉例而言，某人號召市民上街要求內地領導人下台，或他／她煽惑他人進行大型示威活動，以致堵塞交通或罷市，即使沒有人響應，他／她會否因觸犯煽動叛亂罪而被檢控。
* 26.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的第六原則。該項原則訂明，政府必須證明某項言論意圖煽動即時發生的暴力事件；極有可能煽動類暴力事件，而且有關言論與暴力的發生或發生的可能性有直接及緊貼的關係，有關言論才會因威脅國家安全而受到懲罰。然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檢控均須證明某人所發表的言論或所寫的文章意圖敦促或鼓勵他人犯罪； (b) 被告人可提出的免責辯護有欠清晰； (c)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1)(a)條，因為現時已訂有有關的法例； (d)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C 條所載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會對發表意見的自由造成深遠的影響，故應予以刪除；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e)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D 條與時代脫節，而且未經深思熟慮。就後者而言，第 9D(3)(c)條便是其中一例。
* 2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20 號意見書
* 28.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 (a) 煽動叛亂罪對言論自由構成威脅； (b) 所有檢控均須證明某人所發表的言論或所寫的文章意圖敦促或鼓勵他人犯罪，因而觸犯煽動叛亂罪； (c) 因此，任何人在悼念六四事件的活動中發言，敦促全球人士組織示威活動，爭取結束中國的一黨專政，可能會因觸犯煽動叛亂罪而被檢控； (d) 由於有關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的定義中若干部分含糊籠統，故令危險性有所增加。舉例而言，即使“恐嚇中央人民政府”並不涉及任何暴力，但亦屬於煽動叛亂的涵蓋範圍； (e) 雖然管有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已被廢除，但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依然存在。這意味任何人發表、售賣、展示、分發或複製“煽動性刊物”均會被檢控；及 (f) 由於煽動叛亂罪純粹是政治罪行，因此，應局限於禁止煽動武裝叛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29.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應嚴格遵循《約翰內斯堡原則》。除非有關言論的目的是煽動即時發生的非法作為，而且極有可能煽動該等非法作為，否則，發表的演辭(無論是言論或文章)均應獲得適當的保障，而不應受到檢控； (b) 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新訂第 9C 條應予以刪除，因為《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 條已涵蓋一般的煽動叛亂作為；及 (c) 法庭在審理煽動叛亂罪行時，或需就中國的憲法或法律作出解釋，因此，便會產生與《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A 條相若的問題。
* 30. 香港大學學生會 132 號意見書	(a) 擬議煽動叛亂罪過於嚴厲； (b) 由於沒有訂定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將會危害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及 (c) 煽動叛亂罪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
* 31.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 號意見書	(a) 有關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應予以廢除，因為此等新訂罪行似乎以意圖入罪，並對發表意見自由及新聞自由構成嚴重威脅；及 (b) 倘政府堅持訂定煽動叛亂罪，有關罪行應完全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
* 32.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138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b) 擔心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會嚴重損害學術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 33.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142 及 153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b) 無須訂定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因為《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 條已涵蓋有關罪行。
* 34. 亞洲出版業協會 144 號意見書	(a) 無須為煽動叛亂罪另行訂定條文，因為規管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等罪行的條文已足以涵蓋有關罪行所描述的作為。煽惑他人觸犯此等實質罪行的作為已構成普通法的罪行； (b) 倘純粹為了強調其他罪行的嚴重性而將該項作為訂為罪行，而並不是因為有關行為本身的實質內容，此種做法相當危險； (c) 加入非必要的刑事罪行，只會助長濫用的情況。為限制思想及發表意見的自由而濫用煽動叛亂罪的機會實在太多； (d) 自 1947 年以來，英國從未就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香港應採納切合 21 世紀最佳做法的國家安全法例，當中並沒有把煽動叛亂訂為一項特定罪行； (e) 無論煽動叛亂罪是否納入成為特定罪行，也不應訂定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因為後者的涵蓋範圍廣泛且含糊籠統。值得關注的是，有關罪行包括範圍相當廣泛的活動，而且適用於所有與會煽惑他人的任何措辭的實際作者不大相關的人士。因此，將會窒礙討論及辯論的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f) 雖然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中已納入意圖的標準，但亦不能為被告人提供足夠的保障。根據《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 9C 條，煽動性刊物被界定為“相當可能導致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此構成任何合理的人可能考慮的因素的客觀驗證標準。倘訂定客觀驗證標準，便可證明煽惑的意圖，即合理的人應知道某刊物屬煽動性質，及倘該人繼續處理有關刊物，根據所訂定義，他便會被控告意圖觸犯有關罪行；及 (g) 倘無法將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完全從條例草案中剔除，便應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改，訂明只有與所發生的罪行存在直接及緊貼的關係的行為，才會受到刑事處罰。
* 35.	中國勞工通訊 148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過於含糊籠統，並應予以清楚界定。
* 36.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 號意見書 (a) 無須就煽動叛亂罪制定法例； (b)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D 條旨在豁免若干作為，使其不受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所規管，但卻未能就宣揚的情況提供足夠的保障；及 (c) 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會嚴重損害學術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37.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50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A 條應予以刪除。如有需要，控方可以現行法例中有關“協助及教唆”的罪行爲依據； (b)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C 條亦應予以刪除，因其顯然違反新聞自由；及 (c) 雖然《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D 條的原意是爲若干訂明作爲提供庇護，但有關規定卻含糊籠統、主觀且涵蓋範圍有限。
38.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在條例草案中增訂煽動叛亂罪，因爲煽動叛亂罪已構成普通法的罪行； (b) 觸犯煽動叛亂罪可處的刑罰似乎過重。在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等實質罪行本身未有充分地清楚劃分的情況下，此情況尤爲嚴重； (c) 煽動叛亂罪應遵循《約翰內斯堡原則》。除非有關言論旨在煽動即時發生的刑事作爲，而且極有可能煽動該等刑事作爲，否則，有關演辭(無論是所發表的言論或所寫的文章)均應獲得妥善的保障，而不應被檢控； (d)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就處理煽動性刊物作出規定，而除訂定有關煽動叛亂的條文外，並沒有清楚說明爲何有需要訂定此等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38.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e)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9D(3)條所載的訂明作為，將無可避免不能涵蓋所有應獲得豁免而不納入有關煽動叛亂的條文的作為； (f) 訂明作為應只限於可證明具有明確實際或功能上的用途的作為；及 (g) 為使訂明作為具有任何有意義的效力(例如提供保障)，被告人只須證明他們“意圖”顯示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被誤導，或是指出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錯誤。
39. Shobhakar Budhathoki 154 號意見書	(a) 應廢除有關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的罪行；及 (b) 倘政府必須保留此等煽動叛亂罪行，最低限制應加入“明顯及即時危險”的概念。就此方面，《約翰內斯堡原則》的第六原則將是有用的參考。
40. Human Rights Watch 158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 (b) 支持豁免若干作為而不納入煽動叛亂罪的涵蓋範圍內，但擔心煽動叛亂罪令責任推卸在被告人身上，要求他們證明其意圖只為作出批評。更大的問題是，倘所作批評並非旨在作出補救，則未必可以構成有關煽動叛亂的指控的合法抗辯；及 (c) 廢除管有煽動性材料的罪行是積極的做法，但此舉的實際意義極微，因為法例中仍保留處理煽動性材料的罪行。內地有關當局經常濫用反煽動叛亂的法例，以懲處違反表達意見及信仰自由的權利的人士。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煽動叛亂	
41. Robert RUTKOWSKI 159 號意見書	(a) 煽動叛亂罪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 (b) 支持豁免若干作為而不納入煽動叛亂罪的涵蓋範圍內，但擔心煽動叛亂罪令責任推卸在被告人身上，要求他們證明其意圖只為作出批評。更大的問題是，倘所作批評並非旨在作出補救，則未必可以構成有關煽動叛亂的指控的合法抗辯；及 (c) 廢除管有煽動性材料的罪行是積極的做法，但此舉的實際意義極微，因為法例中仍保留處理煽動性材料的罪行。內地有關當局經常濫用反煽動叛亂的法例，以懲處違反表達意見及信仰自由的權利的人士。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域外效力	
* 1.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 號意見書	(a) 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論點，認為在釐定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法例的域外涵蓋範圍時，應考慮《中國刑法》的域外效力的適用範圍。他尤其不相信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香港刑法的域外效力，須較內地的《中國刑法》為廣泛；及 (b) 規定身在香港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外國公民遵守香港法例實屬合理，但當他們身在中國境外且未能符合就中國法律的域外效力所訂條件，要求他們遵守香港法例便不合理。換言之，倘一名外國公民(不論其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中國境外作出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作為，而在前往內地時無須受中國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規管，則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並沒有憲制責任將該人送交香港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內。倘所作分析正確無誤，條例草案中就顛覆及分裂國家所訂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外國公民具有域外效力的條文，便應進行詳細的檢討並予以修訂。
* 2.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回應大律師公會就建議為《刑事罪行條例》所訂分裂國家罪訂定域外效力一事所提出的疑問。
3. 麥高義先生 57 號意見書	(a)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並沒有任何條文顯示條例草案不能制定有關域外效力的刑事法例，相反，此類法例已然存在。其次，客觀屬地原則所強調的是，即使所涉刑事作為完全在有關國家境外發生，該國家也有權就該項作為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然而，在這方面必須緊記一點，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引渡協議，幾乎全部均載有常見的所謂“政治抗辯”除外條文。根據該項條文，逃犯可以據以申請引渡的罪行實際上屬政治罪行為理由，抗拒接受引渡。這是認可的禁制引渡途徑。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域外效力	
* 4.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關注到顛覆及分裂國家的規定，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此類作為而本身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外國國民將具有域外效力。
* 5.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2C 條。
* 6.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反對作出規定，使叛國罪對同時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具有域外效力；及 (b) 由於根據《中國國籍法》，具有中國血統而已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仍被視為中國公民，此類人士可因為其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行為而觸犯叛國法例。
* 7.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關注到部分人士可在不經意間觸犯新訂第 9A(1)(b)條。舉例而言，一名印度人在香港煽惑他人在印度進行暴亂，而有關的暴亂不幸地在印度與中國的邊界發生，因而危害中國的國家安全。
8.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規定叛國及分裂國家罪具有域外效力，可同時涵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外國國民，是有問題的做法，尤其是外國國民並非永久享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換言之，如他們離開香港且在某段時間內未有回港，他們將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有關法例以其草擬方式而言，將適用於已離開香港一段時間(如一年以上)而無意返港的此類人士。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調查權力	
1. 保護記者協會 4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大幅擴大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是缺乏理據的做法。
* 2. 王惠儀女士 24 及 51 號意見書	(a) 質疑為何行使條例草案所賦的緊急調查權力，須由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而屬督察職級的警務人員則可在沒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搜查諸如非法槍械及毒品。
* 3. 王俊光先生 35 號意見書	(a) 支持《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18B 條，該條文訂明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行使緊急調查權力；及 (b) 為釋除公眾人士對警方的調查權力過大的疑慮，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除新訂第 18B(1)條所列明的 3 種情況外，警務人員必須取得法庭的手令，才可執行新訂第 18B(2)條所訂的作為。
4. 香港總商會 49 號意見書	(a) 現行法例已賦予所需的調查權力，並無需要增加任何額外的權力。
* 5.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18B 條建議就有關叛國、顛覆、煽動叛亂、分裂國家及處理煽動性刊物等罪行的證據，訂定“沒有手令下搜查”的權力。大律師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須就訂定此項新權力提出真正具說服力的理由。儘管大律師公會認為或許有理由就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等罪行訂定此項權力，但卻不認為有充分理由支持就煽動叛亂及處理煽動性刊物作出相同的規定。當局應收緊擬議第 18B 條，以確保只有在非常特別及真正有必要的情況下，才會發出命令以授權在“沒有手令下搜查”。大律師公會同時提出了一些附加的保障措施。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調查權力	
* 6. 香港記者協會 56 號意見書	(a) 歡迎當局加入條文，規定涉及新聞材料的進入、搜查及檢取行動，均須遵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所訂程序進行。然而，當局根本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緊急權力的規定。
* 7.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關注到警務人員可在無需取得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緊急調查權力，儘管獲賦予有關權力的警務人員的職級均在總警司級或以上。
8. Wilfred LEE 先生 61 號意見書	(a) 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必須先申領搜查令，然後才可行使緊急調查權力。
* 9.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應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18A 條，規定第 I、II 及 IIA 部條文亦須以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及《錫拉庫扎原則》的方式解釋、適用及執行；及 (b) 應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 18B 條。
* 10. 樂鞏南先生 65 號意見書	(a) 執法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會作出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行為，便應獲賦權就有關人士向法庭申領強制令。
* 11. 蕭詠儀女士 80 號意見書	(a) 條例草案並未接納香港律師會提出的下述建議：給予高級警務人員額外權力及酌情權，以便在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是不必要及不可取的做法。
* 12. 香港基督徒學會 84 號意見書	(a) 有關建議不必要地擴大了警方的權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調查權力	
* 13.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有關建議不必要地擴大了警方的權力。
* 14.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警方的調查權力不必要地過大。
* 15. 支聯會青年組 94 號意見書	(a) 對於警務人員可在無需申領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緊急調查權力表示關注。
* 16.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96 號意見書	(a) 關注到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有人已犯或正犯有關罪行，即可搜查私人處所及移走在該處所的證據；及 (b) 條例草案所訂的調查權力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該條文規定須作出實質及程序上的保障，防止警方作出不必要的侵入及促進私隱。
* 17.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警方有必要事先申領手令，然後才可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 18.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20 號意見書	(a) 警方有必要事先申領手令，然後才可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藉以防止警方濫用權力。
* 19.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向法庭申領手令並非難事，而這亦是防止警方濫用調查權力的最佳保障。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F. 調查權力		
* 20.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 號意見書	(a) 應另外訂立機制，以獨立評估及檢討警方使用調查權力的情況。
* 21.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123 號意見書	(a) 警方有必要事先申領手令，然後才可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這是防止警方濫用權力的最佳方法。
* 22.	香港律師會 125 號意見書	(a) 並無充分理據賦予警方額外權力，以便在未有事先申領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及 (b) 藉非法使用權力而獲得的證據仍可在法庭被接納為證據。
23.	黃英豪先生 129 號意見書	(a) 警方在沒有手令下進入處所進行搜查及檢取後，必須向法庭申請確認。如法庭裁定警方曾不合理地行事，警方須向有關人士作出賠償。
* 24.	香港自由社團 —— 關注《基本法》 廿三條聯席 134 號意見書	(a) 反對讓警務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緊急調查權力，儘管獲賦予有關權力的警務人員的職級均在總警司級或以上。
* 25.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 號意見書	(a) 並無需要賦予警方在沒有手令下進行搜查及檢取的權力，且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規定。
* 26.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137 號意見書	(a) 有必要訂定擬議的調查權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調查權力	
* 27. 盧偉明先生 143 號意見書	(a) 警方有必要事先申領手令，然後才可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 28.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 號意見書	(a) 反對讓警務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緊急調查權力，儘管獲賦予有關權力的警務人員的職級均在總警司級或以上。
29.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讓警務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緊急調查權力是極端的安排，且無充分理由支持；及 (b) 如必須在條例草案中保留此項調查權力，便應作出規限，規定須由警務處處長或署理警務處處長，而最低限度亦必須由警務處副處長授權行使所有有關權力。
30. Human Rights Watch 158 號意見書	(a) 容許高級警務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進行搜查及檢取，是嚴重違反香港法律傳統的做法；及 (b) 任何此等授權均應留交司法機構作出，且只可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才可加以批准。
31. Robert RUTKOWSKI 159 號意見書	(a) 容許高級警務人員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進行搜查及檢取，是嚴重違反香港法律傳統的做法；及 (b) 任何此等授權均應留交司法機構作出，且只可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才可加以批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提出檢控；廢除現時就叛逆或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叛國罪是政治罪行，當局應為該罪行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及 (b)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所訂罪行的檢控，必須在得到律政司司長本人同意後才可提出，而有關權力不可轉授他人。
* 2. 香港記者協會 56 號意見書	(a) 廢除現行的檢控時限規定，可對傳媒造成重大的寒蟬效應；及 (b) 應就叛國及煽動叛亂訂定適當的檢控時限。
* 3.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應就叛國及煽動叛亂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4. 葵青區區議員麥美娟女士 68 號意見書	(a) 反對廢除現時就叛逆或煽動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5.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應就叛國、煽動叛亂、顛覆及分裂國家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6.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應就叛國及煽動叛亂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7. 黃文祥先生 87 號意見書	(a) 應就叛國及煽動叛亂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8. 香港人權監察	(a) 應就叛國及煽動叛亂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提出檢控；廢除現時就叛逆或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9. 黃大仙區區議員徐百弟先生 116 號意見書	(a) 應就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10.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應就叛國及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及 (b) 有關條例草案第 I 或 II 部任何條文所訂罪行的檢控，必須由律政司司長提出或在獲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才可提出。此安排實有欠客觀公正，因為律政司司長是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
* 11.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應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 4 條現時所訂，有關就叛逆提出檢控的 3 年時間限制的保障規定，藉以確保有關罪行不會被用作進行政治檢控的工具；及 (b) 應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 11 條現時所訂，有關就煽動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的保障規定。
* 12. 香港自由社團 —— 關注《基本法》 廿三條聯席 134 號意見書	(a) 應就有關煽動叛亂的罪行訂定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13.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142 及 153 號意見書	(a) 應保留現時就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14. 亞洲出版業協會 144 號意見書	(a) 應保留現時就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獲律政司司長同意提出檢控；廢除現時就叛逆或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 15. 中國勞工通訊 148 號意見書	(a) 應保留現時就叛逆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藉以確保有關罪行不會被用作進行政治檢控的工具；及 (b) 應保留現時就有關煽動的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間限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H. 由陪審團審訊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支持《刑事罪行條例》的新增罪行由陪審團審訊，及當被告人被控不以終身監禁為最高刑罰的相關罪行時，可選擇由陪審團審訊的建議。

3. 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1.	保護記者協會 4 號意見書	(a) 強烈反對《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 16A(1)及(2)條把竊取國家機密罪的涵蓋範圍擴大。值得注意的是，可被視作“中央管理的事務”的東西範圍廣泛，有助減少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國政府之間的關係的披露。此外，容易受“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影響的事情亦多不勝數，政府差不多可以把想要審查的任何事情均包括在內； (b) 條例草案並沒有把公眾利益列為衡量某項披露是否具損害性的考慮因素；及 (c) 任何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法例，必須納入有關為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的免責辯護條文。
2.	新界鄉議局 8 號意見書	(a) 贊同制定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新聞自由及資訊流通自由，但認為有必要清楚界定《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 16A(2)條所提述的“具損害性”一詞。
* 3.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 號意見書	(a) 整體而言，條例草案中有關《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擬議修訂屬合理，而且符合“一國兩制”的精神。然而，條例草案會否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加入香港的法律界及新聞界所倡議的“公眾利益”及“事先披露”等免責辯護，則仍需拭目以待；及 (b) 支持引入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0(3)條草擬的公眾利益免責辯護條文。獲加拿大《資料保安法令》確認的公眾利益免責辯護，容許法庭衡量作出披露所造成的損害及所帶來的公眾得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4. 香港青年會 12 號意見書	(a) 反對以公眾利益作為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免責辯護。
* 5. 香港島各界聯合 19 號意見書	(a) 強烈反對納入公眾利益作為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免責辯護，原因是必須證明披露該等資料會危害國家安全，作出有關披露才能入罪，而國家安全就是指維護中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 6. 香港南區聯盟 21 號意見書	(a) 不贊成以公眾利益作為未經授權披露受保護資料的免責辯護，原因是必須證明披露該等資料會危害國家安全，作出有關披露才能入罪，而國家安全就是指維護中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 7.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香港特區政府未有提供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應予保護的理據。1997年前的情況是完全不同，且與現在的討論無關； (b) 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在條例草案中精確地界定建議的新訂的受保護資料類別所涵蓋的範圍，以免混淆； (c) 一些經濟及商業資料會被新訂的受保護資料類別涵蓋，它也包含具政治意義及具憲法重要性的資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d) 認為建議的使用違法取覽所得的受保護資料罪行絕無需要。公眾利益已可依據現有法律得以維持。違法取覽所得有關資料的罪犯會遭到檢控。如有需要，政府可尋求禁制令收回資料及當資料已被公開時制止資料進一步散播。香港特區政府擁有的資料並非私有財產，故此第三者“處理”這些資料不應成為刑事罪行。政府建議的罪行會阻礙關於政府的資料的自由流通。事實上，這條文有可能被濫用，使之成為政府堵塞“洩秘”或強制新聞記者披露資料來源的手段； (e) 質疑針對《官方機密條例》第18(2)條的建議修訂，是否屬於“技術性”的修訂。政府建議擴闊披露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罪行的範圍，使其涵蓋由前公務人員及前政府承辦商所披露的資料。英國亦沒有就《1989年官方機密法》的相應條文作出修訂。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要保護公眾利益，亦不一定要對前公務人員及前政府承辦商處獲得有關資料的出版商提出檢控。現行法例已給予政府充足的民事方式禁止該等資料的散播。
* 8.	香港記者協會 56 號意見書 (a) 關於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其分類的定義仍然含糊。為了修正上述情況，應訂明未經授權披露官方機密罪行所涵蓋的事宜，單單提述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殊不足夠；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b) 有關披露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的罪行亦存在問題。舉例說，“違法取覽”雖只限於藉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入侵電腦以及賄賂而取覽的作為，但其定義不會為不知道某份文件或某項資料屬機密性質的新聞從業員或公眾人士提供任何具體的保障。該罪行似乎亦已超出制定《官方機密條例》的精神。《官方機密條例》主要針對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將官方資料交予另一人；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該罪行非單涵蓋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將官方資料交予另一人； (c) 此外，警方進行調查時可能會涉及資料來源的姓名，這點令新聞從業員相當為難，若他們拒絕透露資料來源，便有可能遭受檢控； (d) 若政府保留關乎未經授權披露官方機密及披露違法取覽所得資料的兩項新訂罪行，則必須確保同時遵守《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十三及十五項原則，提供充分保障以免條文受到濫用。因此，政府應在《官方機密條例》引入一項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條文，訂明“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披露或保留某一資料、文件或物品符合公眾利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及 (e) 應訂有另一免責辯護條文，新聞從業員可以有關資料已在香港、內地或其他地方公開作為免責辯護。因此，政府應在《官方機密條例》引入一項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其涉及的資料在被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已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或向部分公眾公開，則該人並無觸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9.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有關官方機密的保密規定不應伸延至非官方人士； (b) 鑒於此等保密法例可能對報導及學術研究的工作構成阻礙，法例宜保障言論自由； (c) “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一語的範圍過分廣泛，概念含糊不清； (d) 應就未經授權披露官方機密的罪行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及 (e) 不應增加一項新訂罪行，針對違法取覽取得根據《官方機密條例》屬受保護免被披露的資料類別，原因是此作為可由現行有關盜竊的法例處理。
* 10.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應修訂《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2A條，使該條文訂明第3部的條文亦須以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及《錫拉庫札原則》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及 (b) 反對就受保護資料增加一項新類別，以及因違法取覽未經授權披露的受保護資料增加一項新罪行；應刪除《官方機密條例》第16A條及第18條的修訂建議。
* 11.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75 號意見書	(a) 建議相當合理，不會壓抑新聞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12. 王則左先生 79 號意見書	(a) 應徹底檢討《官方機密條例》，使該條例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十五及十六條所載標準一致。
* 13.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83 號意見書	(a) 反對為未經授權披露官方機密罪行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上述免責辯護會危害國家安全。
* 14. 香港基督徒學會 84 號意見書	(a) 關注條例草案一旦獲得制定成為法例，將會對傳媒施加間接的審查； (b) 政府未有提供理據，說明為何須保護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 15.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受保護資料的定義過分含糊； (b) 未有訂明何種資料會受到“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所涵蓋； (c) 《基本法》只訂明禁止竊取國家機密，沒有明文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d)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 (e) 一旦資料已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便不再有禁止向公眾披露的理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16.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新增的受保護資料類別會對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悉政府資料的知情權構成威脅； (b) 將披露資料列為罪行的建議會違反普通法對盜竊所訂原則；及 (c)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17. 支聯會青年組 94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新增的受保護資料類別會對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悉政府資料的知情權構成威脅。
* 18.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96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新增的受保護資料類別過分廣泛含糊，會對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悉政府資料的知情權構成威脅。 (b) 應訂定有關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免責辯護。
* 19.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00 號意見書	(a) 關注條例草案若獲制定成為法例，會對新聞從業員報導涉及一些對內地機關而言屬敏感性質的事宜構成阻礙； (b)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20. 民主黨 101 號意見書	(a)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21. 香港人權監察	(a)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新增的受保護資料類別過分廣泛含糊，會對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悉政府資料的知情權構成威脅。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22. 黃大仙區區議員徐百弟先生 116 號意見書	(a)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23.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建議已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要求； (b)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新增的受保護資料類別過分廣泛含糊，會對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悉政府資料的知情權構成威脅；及 (c)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
* 24.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20 號意見書	(a) 禁止因未經授權而披露違法取覽所得的受保護資料的條文會壓抑新聞自由；及 (b)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25.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沒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或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令資訊流通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到威脅； (b) 開明和問責的政府必須向公眾開誠公布，盡量公開政府的資料，對於披露資料的限制，必須清晰界定及基於必要性。若要禁止披露一些已能在公眾渠道取得或基於公眾利益應當披露的資料，當局必須舉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官方機密條例》有違這些準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c)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所訂罪行的範圍過分廣泛，概念含糊不清，可以涵蓋多方面的中港兩地交流資料，包括商業和經濟活動的資料。條文沒有清晰界定披露須造成多大程度的損害，才屬犯罪； (d)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8(2)(d)及18(5A)條並沒有消除對傳媒採訪工作造成的障礙。除非有關資料是透過官方渠道披露，否則便難以消除是有人透過違法取覽的可能。政府的指控不易推翻，何種資料可以公布便按政府的旨意而定； (e) 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必須作出下列修正 —— (i) 界定受保護資料的定義應按照內容而非來源或級別而定； (ii) 要構成具損害性的披露，必須證明有關披露極有可能造成某種損害，或會引致清晰及即時的危險，而且要針對披露資料的內容而非其性質或級別； (iii) 真誠相信所披露資料並非屬於受保護類別或有關資料是從合法途徑取得，可作為免責辯護； (iv) 一旦資料已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便不再有禁止向公眾披露的理據； (v)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vi) 應界定“國家安全”的定義，明文規定不包括保護政府免受尷尬，或其不正當行為免受揭露，或隱瞞公共機構不正當運作情況；及 (vii) 應就公眾知悉政府資料的知情權對《官方機密條例》作出全面檢討，以及制定《資訊自由條例》。
* 26.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 號意見書 (a) 應清楚界定《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所指明有關受保護資料的新增類別；及 (b) 儘管有關資料可能是藉違法取覽所得，但予以公開卻可能符合公眾利益。此外，亦應將在公眾範疇可取覽的資料豁免於違法取覽的資料以外。
* 27.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123 號意見書 (a) 建議可能導致傳媒進行自我審查，而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及 (b)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28.	香港律師會 125 號意見書 (a) 應清楚訂明及收緊《官方機密條例》第16條所述“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在其他地方的利益”一語的涵義。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29.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126 號意見書	(a) 無須引入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原因是 —— (i) 《基本法》已提供充分的保障； (ii) 大部分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已制定有關未經授權披露國家機密的法例； (iii) 引入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會在刑法上形成一個灰色地帶；及 (iv) 有關應否在《官方機密條例》加入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的問題，早在回歸前已由立法局予以充分辯論，並決定無須加入該項免責辯護。
30. 黃英豪先生 129 號意見書	(a)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31.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130 號意見書	(a)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32. 香港大學學生會 132 號意見書	(a)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33. 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 聯席 134 號意見書	(a)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34.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 號意見書	(a) 有關未經授權披露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及披露違法取覽所得資料的新訂罪行會阻礙資訊的自由流通，應予以刪除； (b) 若政府必須保留該兩項新訂罪行，則必須同時提供充分保障以免有關條文被濫用，所提供的保障如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從公開渠道取得資料的免責辯護。
* 35.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 142 及 153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8(2)(d)及18(5A)條並沒有消除對傳媒採訪工作造成的障礙。除非有關資料是透過官方渠道披露，否則便難以消除是有人透過違法取覽的可能。政府的指控不易推翻，何種資料可以公布便由政府隨心所欲； (b)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從公開渠道取得資料的免責辯護。
* 36. 亞洲出版業協會 144 號意見書	(a) 沒有必要就未經授權披露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訂定一項新罪行，而該新訂罪行的定義更是含糊不清； (b) 限制披露有關國家安全問題如防務或國際關係的資料是可以理解的，但此限制已由現行法例所涵蓋，因此，新訂罪行涵蓋任何其他資料也是缺乏理據支持； (c) 公眾有權知悉與香港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例如行政長官的任命、全國人民大會的選舉參與程序，以及北京與香港的關係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d) 亦沒有必要就披露違法取覽所得資料訂定一項新罪行，若把條文適用於非直接取得的資料，即使個別人士並無刻意作出盜竊國家機密的切實行動，其非直接取得資料的行動亦會被刑事化，該人將須負起確定資料來源的不合理責任。從實際的角度而言，新聞從業員便會時刻將從不具名的來源取得的資料視作可能是違法取得的資料。此外，新聞採訪記者披露其資料來源一向被視為有違專業道德操守的做法； (e) 對條例草案擴大有責任將資料保密的人員的名單表示關注，原因是條例草案會包括所有現時及前公務人員或前政府承辦商，並會在名單上增加向警方提供資料的線人及檢舉人士；及 (f)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從公開渠道取得資料的免責辯護。
* 37.	中國勞工通訊 148 號意見書 (a) 仍然未有清楚界定何種資料可危害國家安全，有必要將該定義予以收窄；及 (b)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 38.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 號意見書 (a) 無須就披露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訂定新罪行；及 (b)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39.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50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所述罪行的範圍過分廣泛，涵義含糊不清。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40.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官方機密條例》第18條的修訂建議訂明對藉違法取覽所得受保護資料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該建議仍然存在不少問題； (b) 雖然所取得資料可能是藉非法途徑獲取，但不一定因此需以對待官方機密的方式保護該資料，對官方機密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才屬犯罪； (c) 此外，《官方機密條例》第18(1)條雖訂明有必要證明被控犯該罪行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是不可披露的受保護資料及他藉違法取覽管有該資料。被告人可能只是從間接途徑取得資料，他可能並不知道有關資料是以非法途徑取得，但他仍會被控以作出具損害性的披露； (d) 應清楚界定《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條所指明有關受保護資料的新增類別； (e)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使公眾知悉有關資料的公眾利益大於披露該資料所造成的損害或可能造成的損害時，披露該資料的行為不屬犯罪；及 (f) 《官方機密條例》中若干現行條文所載提述似乎已屬過時，應予以適應化，使其迎合現時情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41. Shobhakar Budhathoki 154 號意見書	(a) 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受保護資料缺乏明確定義，會使有關罪行的涵蓋網過分廣闊，可能因而造成嚴重的自我審查情況；及 (b)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以保障公眾的知情權。
* 42.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文敏教授 155 號意見書	(a) 就《官方機密條例》所作修訂並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要求； (b) 界定受保護資料的定義應按照內容而非來源或級別而定； (c) 要構成具損害性的披露，必須證明有關披露極有可能造成某種損害，或會引致清晰及即時的危險，而且要針對披露資料的內容而非其性質或級別； (d) 任何人真誠相信所披露資料並非屬於受保護類別或有關資料是從合法途徑取得，可作為免責辯護，控方須提出主觀的犯罪意圖； (e) 一旦資料已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不論其途徑是否合法，便不再有禁止向公眾披露的理據。以洩露機密為理由進行民事訴訟已足以使政府的任何利益因有關資料未獲進一步披露而獲得保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f)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或合理因由的免責辯護，使公眾知悉有關資料的公眾利益大於披露該資料所造成的損害或可能造成的損害時，披露該資料的行為不屬犯罪； (g) 應進一步界定“國家安全”的定義，明文規定不包括保護政府免受尷尬，或其不正當行為免受揭露，或隱瞞公共機構不正當運作情況； (h) 不應把保障國家安全作為理由，強制新聞從業員透露其保密的資料來源； (i) 應施加檢控的時限，如6個月的時限；及 (e) 應就公眾知悉政府資料的知情權對《官方機密條例》作出全面檢討，以及制定《資訊自由條例》，以取代由現行管治政權管轄取覽政府資料的憲法權利。
43.	Human Rights Watch 158 號意見書 (a) 就《官方機密條例》所作出的修訂會對新聞從業員及學者在撰寫有關外國政策及防務問題的文章時構成阻礙，舉例說，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的關係的資料可能被界定為“國家機密”； (b) 任何有關官方機密的法例應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c)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保護資料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44. Robert RUTKOWSKI 159 號意見書	(a) 就《官方機密條例》所作出的修訂會對新聞從業員及學者在撰寫有關外國政策及防務問題的文章時構成阻礙，舉例說，有關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的關係的資料可能被界定為“國家機密”； (b) 任何有關官方機密的法例應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c) 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4. 對《社團條例》的修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A. 取締本地組織		
1.	新界鄉議局 8 號意見書	(a) 支持《社團條例》新訂第 8D(5)條，訂明如要以閉門方式進行任何法律程序，必須由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而法庭亦須信納發表將會在公開法律程序過程中提出的任何證據，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及 (b) 《社團條例》新訂第 8E(3)(a)及(b)條應合併為“法庭對該等上訴的聆訊按一般刑事審訊的上訴程序進行，法官可在顧及國家安全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第 8D(5)條有權裁定是否需要進行閉門聆訊，但並不同秘密聆訊。”
* 2.	香港大學法律系陳弘毅教授 9 號意見書	(a) 倘《社團條例》新訂第 8A(1)條旨在傳遞一個訊息，就是避免有人利用香港自由開放的環境作為破壞國家安全及領土完整的基地，該條文便屬合理。然而，在監察保安局局長是否適當行使其取締本地組織的權力方面，香港的法院將會任重道遠；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 8E 條所訂立的上訴規則可以接受，然而，在實施有關規則前，必須就其進行深入的研究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及 (c) 除非問題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解決，否則，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出現兩套上訴制度(即《社團條例》第 8(7)條所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及《社團條例》新訂第 8D 條所賦就反對取締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此情況在法律上極不合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A. 取締本地組織		
* 3.	香港青年會 12 號意見書	(a)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 8E 條在上訴人及他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實屬合理之舉，原因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根據新訂第 8E(4)條獲授權訂立規則，委任一名法律執業者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
* 4.	新世紀論壇 13 號意見書	(a) 支持《社團條例》新訂第 8A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取締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儘管如此，為免公眾人士質疑保安局局長是否有充分理據取締本地組織，政府當局應研究設立機制，以釐定應否按照新訂第 8A 條(2)款所訂規定取締某本地組織。政府當局可參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60B 所訂機制，訂明取締權力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社團條例》新訂第 8D 條訂明，倘任何人因保安局局長所作取締某組織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上訴反對取締，有關規定較現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取消社團的註冊或禁止社團運作的安排更公開且透明度較高；及 (c) 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上訴人的權利，以及在上訴人或他／她的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的情況。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5.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17 號意見書	(a)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D(5)條的規定，倘法庭信納有必要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否則會影響國家安全，便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有關命令；及 (b)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 8E 條在上訴人及其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實屬合理，原因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 8E(4)條獲授權訂立規則，委任法律執業者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
* 6.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20 號意見書	(a)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D(5)條的規定，倘法庭信納有必要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否則會影響國家安全，便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有關命令。
* 7. 王俊光先生 35 號意見書	(a)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D(5)條的規定，倘法庭信納有必要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否則會影響國家安全，便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有關命令；及 (b)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3)條的規定，容許法庭在上訴人及其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實在不足為奇，原因是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亦奉行此做法。此外，該條文亦適用於根據新訂第8D條提出上訴、進行聆訊及撤回上訴的情況，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上訴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審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8.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42 號意見書	(a) 有關條文並非為了取締已在內地建立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的內地從屬組織的本地組織而訂定。該條文將會製造漏洞，容許主張台獨或藏獨的組織在香港建立基地。
9. 香港總商會 49 號意見書	(a) 為釋除有關反對取締的上訴聆訊可在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的疑慮，應盡快擬備將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上訴訂立的規則，以便就其適用情況進行研究。
* 10. 香港大律師公會 53 號意見書	(a) 《社團條例》擬議第 8A(2)(c)條把在中國內地作出的行動作為在本港採取行動的先決條件，將會削弱《基本法》中“一國兩制”的精神，亦有可能抵觸《基本法》第四條。該條文要求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保障特區居民的權利及自由。保安局局長應對有關國家安全的相關事實作出獨立判斷。將取締行動與發生在中國內地的事件聯繫起來是缺乏理據的做法； (b) 《社團條例》擬議第 8A(5)條中“本地組織”一詞的定義廣泛，其中包括在現行《社團條例》下不受監控的有限公司，非法團信託人及儲蓄互助社； (c) 《社團條例》新訂第 8A(3)條以證明書作為內地組織已遭禁止運作的確證的規定，應只對行政決定適用。倘有人提出任何上訴，保安局局長便須就內地取締的相關作為以慣常的方式舉證，而不應只依據證明書；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d) 香港特區政府應確定，就取締某本地組織的決定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屬《高等法院條例》第 13(1)(a)條所指的民事訴訟或事宜，因此，還可向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再提出上訴； (e) 授權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直接牽動《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該條文保障在法庭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的權利。倘根據《社團條例》擬議第 8E 條所訂立的規則訂明上訴人及其代表律師在上訴聆訊期間不得在場，並同時委任另一法律代表代替他們保障上訴人的權益，則該會認為此等規則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因而不符合憲法。由於加拿大及聯合王國並沒有相等於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憲法保證，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對香港某項法例是否合憲並無肯定的指導作用。香港特區政府應設計法庭程序，使受影響人士及其律師能參閱所有支持取締組織的行政決定的資料。給予《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其應有效力將不會影響普通法中公眾利益豁免權及聆訊以閉門形式進行的規定；及 (f) 限制在法庭提起訴訟權利的規則應在主體條例中明確列明。有關規則不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訂，因為該等規則差不多肯定日後會受憲法挑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11. 香港記者協會 56 號意見書	(a) 應從條例草案剔除有關取締的條文，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訂明此項規定，而且有關條文亦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普通法，後者只懲罰個人而非組織；及 (b) 關注到若干條文容許法庭以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提出若被發表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的證據為理由，規定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時不得在場，以及容許法庭在上訴人及他／她的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就上訴反對取締進行聆訊。政府反而應確保法庭聆訊盡量公開進行，讓上訴人接受公平審訊。此外，倘法庭決定個別人士在某宗訴訟案件中不得在場，便應提供足夠的上訴渠道。
* 12. 香港政治科學學會 58 號意見書	(a) 透過在香港引用內地的法律及行政決定而取締組織，將會嚴重破壞“一國兩制”原則； (b) 針對取締提出的上訴的涵蓋範圍狹窄。有關的涵蓋範圍可能僅限於保安局局長是否正確地應用有關取締的法律，以及有關證據是否足以證明有關組織符合《社團條例》新訂第 8A(2)(a)、(b)或(c)條，而無須充分考慮該項取締是否在各方面均屬正確；及 (c) 上訴程序涉及閉門聆訊，這與本港在人權方面的一貫傳統並不一致。上訴人可能不獲提供“有關的取締的理由的全部細節”及取覽有關的證據，以及不得聘用現任代表律師。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13. 香港法輪佛學會 59 號意見書	(a) 有關取締組織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b) 取締的規定是內地有關當局合法打壓其擬消滅的組織的工具；及 (c) 條例草案賦權政府調查任何沒有在港作出違法活動的組織。
14. Wilfred LEE 先生 61 號意見書	(a) 由於條例草案沒有就作為在內地被禁制附屬組織的母機構的本地組織作出規定，因此，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否對該種情況(包括本地組織向內地被禁制組織提供資助)加以容忍，並沒有清楚說明。
* 15.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62 號意見書	(a) 應對《社團條例》新訂第 2A 條作出修改，使條例草案的第 4 部須同時以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及《錫拉庫扎原則》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b)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就禁止本地組織的活動作出規定。取締機制將令內地法律引入本港《社團條例》新訂第 8A(2)(a)及(c)、(3)及(5)(g)和(h)條應予刪除； (c) 應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 8A 條中“藉命令”一語，並以意思大致為“保安局局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取締任何本地組織的命令”的語句取代； (d) 應對《社團條例》新訂第 8B 條作出修改，訂明保安局局長在取締任何組織前，必須以書面向有關組織列明取締的理由及有關的證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e) 應從《社團條例》新訂第 8B 條中剔除第(5)款，使疑點利益歸於擬受取締組織，並應採納刑事案件的舉證標準(即無合理疑點的標準)； (f) 身為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成員不應有罪。《社團條例》新訂第 8C(1)(a)、(c)、(d)及(e)和(3)(b)條應予刪除； (g) 應對《社團條例》新訂第 8D(1)條作出修改，訂何人因某項取締而感到受屈，可向終審法院上訴反對有關的取締，並應刪除第 8D(5)及(6)條；及 (h) 有關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在場的規則違反公平審訊原則。《社團條例》新訂第 8E(2)(b)、(3)及(4)條應予刪除。
* 16.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67 號意見書 (a) 倘某本地組織的從屬組織是內地受取締組織，亦應同樣被取締； (b) 應沿用現時針對取締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程序，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上訴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 (c) 上訴程序可依從國際人權公約所訂的規定，避免出閉門聆訊的情況。
* 17.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 70 號意見書 (a) 《社團條例》新訂第8A(4)(b)條違反《基本法》第十九(三)條；及 (b) 《社團條例》新訂第8D條違反《基本法》第一百六十、四十三、四十八(二)及(八)條，以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所作的決定，並應予修改。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18.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72 號意見書	(a) 取締機制在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上訴人的權利方面取得平衡。
* 19. 彭雪輝女士 73 號意見書	(a) 《社團條例》新訂第2A條足以證明有關取締組織的擬議條文，不會抵觸《基本法》。該條文訂明，該條例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及 (b) 不贊成取締從屬於在內地受取締組織的組織，等於將內地法律延伸至香港。
* 20.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 75 號意見書	(a) 有關建議不會損害結社自由；及 (b) 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所出現的兩套針對取締的上訴制度作出澄清，即《社團條例》第8(7)條訂明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權利；而該條例的新訂第8D條則訂明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 21. 蕭詠儀女士 80 號意見書	(a) 以危害國家安全的理由取締某組織的規定並無必要，而且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 22. 白孝華先生 81 號意見書	(a)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上訴反對保安局局長取締組織的決定訂立規定，並非恰當之舉。此等規則反而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 (b) 其他國家已有《社團條例》新訂第8E(3)條所訂規定的案例；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c) 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4)條委任法律代表“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將有助確保上訴程序對上訴人公平，而且符合法例條文及規則。
* 23.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 83 號意見書
* 24.	香港基督徒學會 84 號意見書
* 25.	新婦女協進會 85 號意見書 (a) 關注到保安局局長在取締組織方面的權力廣泛，並認為不經法院判決便可禁制組織，是變相“自動取締”； (b) 本地組織捐款予內地被禁制組織將會被檢控，而現行法例則容許此種行為； (c) 上訴的渠道只考慮保安局局長有否合理基礎取締某組織，但卻不能撤消對有關組織的取締決定； (d) 取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該條文只是禁止與內地政治組織建立聯繫。此外，將內地的司法標準引入香港，而本港法院卻無權提出質疑，將會嚴重破壞“一國兩制”；及 (e) 針對取締提出的上訴聆訊可以秘密進行，或是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將有違自然公正原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26. 香港職工會聯盟 86 號意見書	(a) 關注到保安局局長在取締組織方面的權力廣泛，並認為不經法院判決便可禁制組織，是變相“自動取締”； (b) 本地組織捐款予內地被禁制組織將會被檢控，而現行法例則容許此種行為； (c) 上訴的渠道只考慮保安局局長有否合理基礎取締某組織，但卻不能撤消對有關組織的取締決定； (d) 取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該條文只是禁止與內地政治組織建立聯繫。此外，將內地的司法標準引入香港，而本港法院卻無權提出質疑，將會嚴重破壞“一國兩制”；及 (e) 針對取締提出的上訴聆訊可以秘密進行，或是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將有違自然公正原則；及 (f) 有關建議將限制結社自由。
* 27. 支聯會青年組 94 號意見書	(a) 保安局局長在取締組織方面的權力過大；及 (b) 反對針對取締提出的上訴聆訊可以秘密進行，並在上訴人或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28.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96 號意見書	(a) 取締組織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並容許中國國家安全的概念凌駕香港； (b) 關注到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某組織是必要的，並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便可取締該組織； (c) 由於《社團條例》及《聯合國(反恐佈主義措施)條例》均已就現行的取締機制作出規定，因此，無需為取締團體另行立法； (d) 關注到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向受取締組織給予機會陳詞或作出書面申述，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非切實可行，則在取締該組織前，有關組織將沒有機會陳詞或作出申述； (e) 上訴人極難證明有關組織並不屬《社團條例》新訂第8A(2)(a)、(b)或(c)條所訂的組織； (f) 對參與受取締組織的活動所處的懲罰過於嚴苛；及 (g) 強烈反對針對取締命令提出的上訴聆訊可以閉門方式進行，並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29.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100 號意見書	(a) 取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本地組織，將內地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香港；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b) 反對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某組織是必要的，並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便可取締該組織；及 (c) 對參與受取締組織的活動所處的懲罰過於嚴苛。
* 30.	民主黨 101 號意見書 (a) 有關取締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b) 由於《社團條例》及《聯合國(反恐佈主義措施)條例》均已就現行的取締機制作出規定，因此，無需為取締團體另行立法；及 (c) 取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本地組織，將會內地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香港。此舉破壞了“一國兩制”原則的體現。
* 31.	香港人權監察 (a) 有關取締組織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b) 取締機制將令內地法例延伸至本港，以致破壞了“一國兩制”原則的體現；及 (c) 以保障證據的發表為理由，規定上訴人及他／她的法律代表不得出席上訴聆訊，將會破壞自然公正原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32.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08 號意見書	(a) 上訴聆訊以閉門方式進行，並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違反公平審訊原則。
* 33. 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 117 號意見書	(a) 由於《社團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均已就現行的取締機制作出規定，因此，無需為取締團體另行立法； (b) 取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本地組織，將令內地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香港。此舉對體現“一國兩制”造成傷害；及 (c) 反對針對取締命令提出的上訴聆訊以閉門方式進行，並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34. 前綫 118 號意見書	(a) 取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本地組織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該條文只禁止本地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建立聯繫； (b) 《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條所提述的“可觀”的涵義有欠清晰； (c) 根據中國的明文禁令取締某組織，將會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體現，因為此舉將內地的法律延伸至香港；及 (d) 強烈反對針對取締命令提出的上訴聆訊以閉門方式進行，並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35.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20 號意見書	(a) 反對針對取締命令提出的上訴聆訊以閉門方式進行，並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因為有關建議會削弱人權的保障；及 (b) 根據中國的明文禁令取締某組織，將會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體現，因為此舉將內地的法律延伸至香港。
* 36. 《基本法》二十三條關注組 121 號意見書	(a) 取締機制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並對結社及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接受公開審訊和委聘法律代表的權利構成威脅； (b) 香港法庭必須接納中央為證明內地組織已藉明文禁令禁止運作所發出的證明書為最終決定，將會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體現； (c) “從屬於”一詞的定義含糊籠統而且不合理。舉例而言，非政府組織向撥款機構申請撥款並不會令其從屬於該撥款機構。此外，很難確定何種程度的間接影響才會構成控制； (d) 現時已有3套取締機制。因此，令人懷疑為何須增設擁有更大權力的機制，並由保安局局長操縱； (e) 《社團條例》新訂第8C條不僅會削弱結社自由，亦可能會影響宗教自由。就後者而言，宗教自由受影響的原因是中國政府向來對宗教團體施加嚴格的管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f) 容許針對取締命令提出上訴的聆訊以閉門方式進行，並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違反自然公正原則。此外，還會令香港趨近內地就國家安全罪行所採取的閉門審訊及簡易程序審訊，並且嚴重破壞“一國兩制”； (g) 政府辯稱，加拿大及英國均採取類似的上訴程序，但承認有關程序只適用於出入境事宜，而非用以處理其國民。現時本港的國家安全法例，包括取締組織及恐怖主義組織，並未訂定類似的程序。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其他嚴重罪行，例如涉及國家安全的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等，反而讓被告人選擇由陪審團審訊； (h) 取締“從屬於”內地組織的組織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該條文只禁止組織與些國政治組織建立聯繫； (i) 內地人士因捍衛工人權益或參加振災工作，而被控觸犯國家安全罪行或被定罪的報道屢見不鮮。在新訂取締程序下，不少與該等內地人士有聯繫的香港組織可能會被檢控；及 (j) 應取消《社團條例》新訂第8A至E條所賦予全部有關取締組織的權力。
* 37.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 122 號意見書 (a) 取締從屬於內地組織的組織，並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委予的責任； (b) 《社團條例》新訂第8B(2)條所提述“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非切實可行”的涵義有欠清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c) 容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上訴反對取締訂立規則，違反三權分立的原則；及 (d) 在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程序，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該條文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 38.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123 號意見書 (a) 反對針對取締命令提出的上訴聆訊以閉門方式進行，並在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及 (b) 根據中國的明文禁令取締某組織，將會破壞“一國兩制”原則的體現，因為此舉將內地的法律延伸至香港。
* 39.	香港律師會 125 號意見書 (a) 似乎無須賦予保安局局長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進行取締的“優先”權力，以及制訂擬議上訴程序所載的極端措施。
40.	黃英豪先生 129 號意見書 (a) 應成立一個有公眾人士參與，並由保安局局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就某組織應否被取締作出決定；及 (b) 應同時設立由行政及司法組成的兩層上訴機制，以增加透明度及公信力。
* 41.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130 號意見書 (a) 支持建議的上訴機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42. 香港自由社團關注《基本法》廿三條聯席 134 號意見書	(a) 關注到取締“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的組織，意味將內地國家安全的概念引入本港。
* 43.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135 號意見書	(a) 應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根據禁制建議，香港採用的“國家安全”定義將由北京決定，而本地組織或會在缺乏本地法院監察及保障的情況下成為非法組織，從而對“一國兩制”造成損害； (b) 應就司法覆核作出規定，以檢討針對取締所作的決定，而非提出擬議上訴程序；及 (c) 為保障證據如被發表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規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上訴聆訊，有違自然公正原則。
* 44.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138 號意見書	(a) 根據中國的明文禁令取締組織，將會破壞“一國兩制”，因為此舉將內地的法律延伸至香港。
* 45. 廖子明先生 145 號意見書	(a) 就進行上訴所引入若干不尋常的程序，屬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涵蓋範圍。
* 46. 亞洲出版業協會 144 號意見書	(a) 取締組織的決定應由香港法庭應保安局局長的申請，並根據切合香港情況的準則作出； (b) 閉門審訊將嚴重削弱上訴人的權利；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c) 傳媒機構派出記者參加受取締組織的集會是否違法，並沒有清楚說明；及 (d) 有關取締的規定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 47.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顧敏康先生 147 及 157 號意見書 (a) 為保障證據如被發表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規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上訴聆訊，並非不合理之舉；及 (b) 有信心法庭能夠秉持自然公正。
* 48.	中國勞工通訊 148 號意見書 (a) 強烈反對將內地被禁制組織與本港組織聯繫起來，因為有關建議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b) 有關建議容許內地國家安全的概念凌駕香港，因而破壞“一國兩制”原則。此外，由於基本人權在內地受到廣泛的限制，因此，不少本港組織可能會被取締； (c) 促請政府當局刪除所有取締組織的權力；及 (d) 為保障證據如被發表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規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上訴聆訊，有違自然公正原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 49.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49 號意見書	(a) 《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條所提述的“可觀”的涵義有欠清晰； (b) 關注到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本地組織可能由於向被中國以明文禁令禁止運作的內地組織提供財政資助而被檢控；及 (c) 為保障證據如被發表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規定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上訴聆訊，有違自然公正原則。
50.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ar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50 號意見書	(a) 應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倘該條文須予保留，保安局局長必須裁定在本地組織被取締前，其在港活動對國家安全構成危險，而且透過公開的行政程序從屬於內地組織； (b) 應在《社團條例》新訂第8D(3)(a)(iii)(A)條加入“儘管已接獲第8A條第3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字眼，以訂明維持對某本地組織的取締須提出的證據； (c) 任何取締必須先經律政司司長覆核及確認，務求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此外，為免在審訊前作出具損害性的判決，應待有關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完成後，才取締任何本地組織； (d) 對受取締組織的成員所處的懲罰並不合理且過重；及 (e) 有關閉門進行法律程序及被告人所委聘的律師不得在場的規定，違反《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51. P M TISMAN 152 號意見書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沒有就立法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作出規定； (b) 《社團條例》新訂第8A(3)條可能會直接侵犯香港的自由，並令內地與香港兩地的法律無分彼此，因為實難想像保安局局長有何理據會在國家安全方面，與中央人民政府在作出明文禁令禁止某內地組織的運作的決定持相異意見； (c) 《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iii)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並應局限於“規管”或“基本”的政策，而非任何政策； (d) 與《社團條例》新訂第8B(2)條相若並關乎申述的條文，應適用於反對取締的上訴； (e) 有關被控觸犯《社團條例》新訂第8C(1)條所訂罪行的人須承擔舉證責任的規定，仍未完全令人滿意； (f) 將“參與受取締組織的集會”的罪行與“身為受取締組織的幹事”或“管理或協助管理受取締組織”的罪行看齊，似乎並不恰當； (g) 應給予受取締組織的任何幹事或成員最少60天，針對取締向法庭提出上訴；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h) 有關為何法庭在審理上訴案件時，僅限於研究《社團條例》新訂第8D(3)條所訂明事項，並沒有清楚說明； (i) 條例草案對於法庭一旦推翻有關的取締，因為參加受取締組織的活動而被檢控的人將會如何等事項，完全隻字不提； (j) 就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上訴聆訊期間不得在場所提出的理據，並非相當嚴格。有關法庭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而信納發表有關資料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的規定，亦有所不足。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是，訂明法庭必須信納所發表的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 (k) 在考慮到上訴聆訊可在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就上訴反對取締所訂立的規則，便不應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及 (l) 倘條例草案中必須保留有關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不得出席上訴聆訊的條文，便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條可予援引的情況。
52.	Human Rights Watch 158 號意見書 (a) 取締機制不僅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且同時大大增加內地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的可能性，因為中國的法律及政治管制將經由後門引入香港，而此情況顯然違反《基本法》的字面意義及其精神；及 (b) 雖然條例草案已訂明，香港法庭將會作為對付任意引用新法例的最後防線，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1999年決定推翻香港法院所作的決定，已令過往對香港司法機構獨立的高度信心受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取締本地組織	
53. Robert E. RUTKOWSKI 先生 159 號意見書	(a) 取締機制不僅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且同時大大增加內地政府干預香港事務的可能性，因為中國的法律及政治管制將經由後門引入香港，而此情況顯然違反《基本法》的字面意義及其精神；及 (b) 雖然條例草案已訂明，香港法庭將會作為對付任意引用新法例的最後防線，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1999年決定推翻香港法院所作的決定，已令過往對香港司法機構獨立的高度信心受損。

*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3 年 5 月 29 日